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版)

项 目 名 称：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26217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1511h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2MA9K0VQ1M9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伟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段占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苏清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693110X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靖瑞	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214	BH02191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靖瑞	全本编制	BH021912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
前按时参加年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693110X5
(1-6)

名称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一大街171号506-1
法定代表人 李柏成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18日至2060年06月17日

经营范围 节能减碳、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产品、环保产品、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环境监理：电力、铁路、水利、采掘、输油输气管线、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监控系统的安装及运行服务；环境检测、分析、评价；土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3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1)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5198404056523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5198404056523		姓名	郑靖瑞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490.00	1826.24	0.00	160	1826.24	38316.2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8-12	参保缴费	2012-01-01	参保缴费	2010-08-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3179	●	3179	●	3179	-		
09	3179	△	3179	△	3179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1.08.30 13:40:11				 <p>打印时间：2021-08-30</p>				

仅供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环评使用



郑靖瑞
HP0001966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663

姓名: 郑靖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 30月 日
Issued on

数据中心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数据资源 周边环境 政策法规 用户
注册 | 登录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登记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号:

姓名: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书号	职业/资格证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所在地
郑靖瑞	河南普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55402607	00	交通運輸	2017-05-05	2020-05-05	河南省

总记录数: 1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5号 邮编: 100029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 8M170000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693110X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郑靖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214，信用编号 BH0219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郑靖瑞（信用编号 BH021912）、（信用编号 / ）、 / （信用编号 /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09月 2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693110X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09 月 26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郑靖瑞（身份证件号码410825198404056523）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693110X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郑靖瑞

2021年9月2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		
项目代码	2108-411522-04-01-8070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清峰	联系方式	158373484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信阳市光山县（区）罗陈乡（街道）周湾村天瑞绿色建材产业园（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4</u> 度 <u>39</u> 分 <u>2.070</u> 秒， <u>31</u> 度 <u>56</u> 分 <u>48.97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108-411522-04-01-807084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478
环保投资占比（%）	8.95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2666.67（本次项目占用 50000，其余为预留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光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五岳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包括生态公益林；信阳市光山县境内潢河汇水区主要包括光山县泼河水库、新县香山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别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包括信阳市浉河区、平桥区、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固始县境内大别山区，其主要包括鸡公山、董寨、连康山、信仰黄缘闭壳龟、大别山等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生态公益林；泼河光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信阳市光山县境内光山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p>本项目位于信阳市光山县罗陈乡周湾村天瑞绿色建材产业园，距离以上生态保护红线较远，项目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附近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大气环境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用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参考《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信阳市光山县罗陈乡，对照信阳市光山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清单范围内。</p>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与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要求，光山县共划分11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罗陈乡青龙河谢家湾与光山县向店乡五岳水库。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取消光山县晏河乡李畋水库、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潢河天子城、光山县罗陈乡青龙河谢家湾三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光山县向店乡五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89米）以下五岳水厂取水口外围500米的区域，及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至022乡道的区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殷棚乡取水口外围500米的区域，及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区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南向店乡取水口外围500米的区域，及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至022乡道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水域及以上东至022乡道、西至028县道、南至殷南线、北至五岳—熊北冲—段庄—杜北冲村村通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光山县向店乡五岳水库下游，距离向店乡五岳水库最近距离为7.47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也不在该通知中其他引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不会对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3、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关于印发信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环指办〔2021〕28号）的相符性

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与各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大气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碳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建筑骨料生产，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执行“三同时”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落实《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中相关要求：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10mg/m ³ ，达标排放；项目物料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喷淋+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处理；项目生产的骨料、石粉均储存在筒仓内；项目块料（粒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石粉采用气力输送；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降尘，保持清洁；项目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项目生产过程中落实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落实相关环保要求。	相符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为建筑骨料生产，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行业。	相符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执行	相符
		强化重点涉企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认真落实《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工作的通知》要求，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药、铸造、炭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作为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年），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将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范围，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相关规定并受到处罚的企业，依法依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并记入其信用记录。		
			加强应急运输响应：强化重污染天气运输环节源头管控，督促指导钢铁、建材、焦化、煤炭、氧化铝、矿石采选、砂石骨料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重污染天气橙色以上预警期间，减少或停止货物公路运输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	相符
		水	严格环境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为建筑骨料生产，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处理后，汇总至容积为25m ³ 的蓄水池，全部用作厂区洒水或绿化，不外排。	相符
			积极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建设。2021年年底，缺水型城市、其他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到32%、18%。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处理后，汇总至容积为25m ³ 的蓄水池，全部用作厂区洒水或绿化，不外排。	相符
		土壤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建筑骨料生产，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罗陈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厂区道路硬化、生产车间硬化；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并满足防渗要求，避免对土壤造成污染	相符
			实施严格耕地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土地复垦方案前，应当对拟复垦土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	相符

			管控标准的,方可批准复垦。加强对未利用土地(林地、草地,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管理保护,制定相关制度和标准要求。		
2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建设有生产车间,不露天堆放,产品贮存在筒仓内。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原料不设物料堆场,产品贮存在筒仓内。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要求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进行硬化,且在各产尘点安装相应的除尘措施,以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房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项目在各产尘点安装相应的除尘措施。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所用皮带输送机全部密闭。	
		物料输送环节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要求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评价要求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置封闭的卸灰区,四面密闭,其中一面设门,粉尘采用罐车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破碎、筛分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运行,并在各产尘点配备除尘设施,评价要求项目加强除尘设施管理及运行,以确保车间及产尘点周边地面无明显积尘现象	
		生产环节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并对空地绿化；厂区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评价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或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要求项目在厂区车辆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并已建设集水池，对洗车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循环使用。	相符
3	信阳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环指办〔2021〕28号）	<p>市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县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度目标值及月度目标值，逐月考核通报各县区目标完成情况，对连续两个月未完成月度考核目标的区县进行约谈。提升我市“两个禁止”信息平台应用水平，确保2021年年底全市施工工地、仓储设备、专用车辆入网率达到80%以上。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人防等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收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信环指办〔2021〕28号）</p> <p>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严格运输环节源头管控，对钢铁、建材、矿山、砂石骨料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响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指导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橙色以上预警期间，减少或停止货物公路运输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各县区相关部门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应急运输响应执行情况。</p>	<p>本项目为建筑骨料生产，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运营期废气颗粒物采取合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对运输环节进行源头管控。</p>	相符

5、项目与《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豫水河[2019]7号、《信阳市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信砂管[2020]8号）相符性分析

表2 本项目与机制砂应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号）	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300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50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河南省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配套矿山采矿废石及风化层基岩废石生产机制砂，年生产500万吨精品骨料，满足要求生产能力。	相符

水 河 [2019]7号)	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100万吨以上。		
	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	本项目具备破碎、制砂、筛分和除尘等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且二次密闭,生产过程全封闭,可以满足要求。	相符
《信阳市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信砂管[2020]8号)	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300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50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100万吨以上。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河南省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配套矿山采矿废石及风化层基岩废石生产机制砂,年生产500万吨精品骨料,满足要求生产能力。	相符
	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	本项目具备破碎、制砂、筛分和除尘等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且二次密闭,生产过程全封闭,可以满足要求。	相符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	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河南省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配套矿山采矿废石及风化层基岩废石生产机制砂,根据《河南省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光山县云山寨水泥灰岩(水泥用大理岩)矿生产勘探报告》采矿证范围内估算水泥用大理岩矿保有探明资源量226.49×10 ⁴ t,控制资源量1652.59×10 ⁴ t,可以满足本项目备案产能。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1) 项目由来

砂石是建筑基础材料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迅速发展，各项建筑活动频繁，对建筑用砂石的需求量持续增加，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在光山县罗陈乡周湾村天瑞绿色建材产业园内建设年加工 500 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矿山分厂院内（位于光山县罗陈乡周湾村）109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经营天瑞绿色建材产业园一期项目，本次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0m²，其余用地为预留用地。

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划分（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业制造，项目利用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生产建筑骨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中第 11 项：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已通过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108-411522-04-01-807084（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光山县罗陈乡周湾村天瑞绿色建材产业园内，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4°39'2.07"，北纬 31°56'48.97"（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厂区占地面积约 50000m²，建筑面积 40000m²。项目所在地四周环境为：西侧为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已有骨料线；北侧为农田，东侧 73m 为刘小楼居民点 1#，292m 处为刘小楼居民点 2#；南侧为水泥厂矿山；西北 82m 处为西何湾居民；北侧 490 米处为李小洼小区。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建设
内容

2、主要建设内容

表 3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000m ² ，1 层（高 10-12m）。建设年产 500 万吨骨料线项目，包括骨料破碎区、骨料生产区、综合材料库、筛分入库中转站等。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建筑面积 5000m ² 。布置有 5 座Φ16m 的骨料钢板库，1 座 Φ12m 的石粉钢板库，1 座Φ16m 的混凝土骨料库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罗陈乡供水接入，项目年新鲜用水量 8553.6m ³ ；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外现有雨水排水体系；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	
	供电	由厂区 10KV 变电站供电	/	
	废气	道路扬尘	道路进行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新建
		投料扬尘	投料口均设置在密闭房间内，车辆进出设置自动门，投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同时集气罩收集逸散粉尘+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鄂破、筛分、圆锥破、立轴破、骨料库、石粉库等	鄂破、筛分、圆锥破、立轴破、骨料库、石粉库等各设袋式除尘器处理+15m（或 34m）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新建
		洗车废水	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冲洗废水流入 1 座 3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产噪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车辆运行过程厂区内设置限速牌。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	/	/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位于骨料库东侧，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产 500 万吨精品骨料。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粒径）	年产量（万 t/a）	备注
1	精品骨料	建筑骨料	20-31.55mm	70	
			10-20mm	280	
			5-10mm	45	

			3-5mm	15	粗砂
			0.075-3mm	65	细砂
		石粉	0-0.075mm	25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利用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生产建筑骨料，原辅材料及消耗见表 5。购买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协议见附件 8。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废石料	t/a	526.43	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尾矿
2	水	m ³ /a	8553.6	罗陈乡供水管网
3	电	万 kW·h	100	厂区 10KV 变电站供电

根据《河南省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光山县云山寨水泥灰岩（水泥用大理岩）矿生产勘探报告》（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址勘察中心河南总队）关于矿区矿石分析，项目矿区矿石类型大致可划分为两种：浅灰色、深灰色大理岩和白色、灰白色大理岩以及少量条带状大理岩。化学成分平均含量为：CaO 51.68%，MgO 1.43%，SiO₂ 3.15%，Al₂O₃ 0.46%，Fe₂O₃ 0.37%，K₂O+Na₂O 0.12%，SO₃ 0.15%，Cl⁻ 0.006%；矿区内岩石放射性元素含量较低，I_{Ra}<1.3，I_γ值<1.0，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A 类要求。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表 6。

表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	单位	数量
1	建筑骨料及机制砂投料鄂破系统（含卸料、初筛、鄂破）	重型板式喂料机	给料量：1200t/h，进料块度：0~1000mm	1200t/h	台	2
2		辊式给料机	进料块度：<1000x1000x1000mm 给料量：1200t/h；筛下粒度≤120mm	1200t/h	台	1
3		辊式给料机	进料块度：<1000x1000x1000mm 给料量：1200t/h；筛下粒度≤40mm	1200t/h	台	1
4		颚式破碎机	进料块度：<1000x1000x1000mm 出料粒度：<280mm	1000t/h	台	2
5	除泥筛分系统	除土振动筛（2层）	上层筛网尺寸：方孔 50×50mm 下层筛网尺寸：方孔 20×20mm	≥600t/h	台	1
6	建筑骨料	圆锥破碎机（中	进料粒度：≤350mm	1200t/h	台	1

	及机制砂圆锥破系统	碎)	出料粒度: <70(90%)			
7		圆锥破碎机(细碎)	进料粒度: ≤100mm 出料粒度: <25mm(90%)	700t/h	台	2
8		圆锥破碎机(处理循环料)	进料粒度: ≤100mm 出料粒度: <70(95%)	700t/h	台	1
9	建筑骨料及机制砂	中碎振动筛(2层)	上层筛网: 方孔31.5×31.5mm 下层筛网: 方孔20×20mm	1200t/h	台	1
10	一级筛分系统	中碎振动筛(2层)	上层筛网: 方孔50×50mm 下层筛网: 20×20mm	700t/h	台	2(1用1备)
11	建筑骨料及机制砂二级筛分系统	细碎振动筛(3层)	上层筛网: 方孔20×20mm 中层筛网: 方孔10×10mm 下层筛网: 5×5mm	≥700t/h	台	2
12	机制砂立轴破碎整形筛分系统(含立轴破、成品筛分)	立轴式整形制砂机	最大喂料粒度: <31.5mm	500t/h	台	2
13		成品振动筛(3层)	上层筛网: 方孔20×20mm 中层筛网: 方孔10×10mm 下层筛网: 5×5mm	500t/h	台	2
14	复合选粉系统	复合式选粉机	物料: 石灰石骨料(0~5mm) 中砂粒度: 3~5mm 细砂粒度: 0.075~3mm 石粉粒度: 0~0.075mm	最大喂料量: 350t/h	台	1
		离心通风机	流量: 140000m ³ /h 压力: 6300Pa	/	台	1
15	原料输送	汽车散装机	/	/	台	6
16	骨料及粉料储存	钢板骨料库(筒Φ16×32m)	骨料(20-31.5mm、10-20mm、5-10mm、3-5mm、0.075-3mm)	单个储量: 5000t	个	5
		钢板石粉库(筒Φ12x25m)	0-0.075mm	储量: 1500t	个	1
		混凝土骨料库(筒Φ16x32m)	骨料	单个储量: 5000t	个	1

产能分析:

根据项目设备及工艺设置情况,项目年产500万吨精品骨料,项目需要进行除泥筛分的物料约占总物料的40%(即200万吨),细碎及二级筛分之后工序机制砂立轴破碎整形筛分系统依据市场调节进行,复合选粉系统物料进入量最大为105万吨,因此产量制约因素主要为圆锥破碎机(细碎)、细碎振动筛,项目圆锥破碎机(细碎)、细碎振动筛最大产能均为700t/h,各设置共2台,项目年工作300天,二班制,每班8h,按每天16h运行时间计,项目二级筛分系统年可筛分672万吨,能达到备案年产500万吨精品骨料的要求。

6、本项目供电及给排水情况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由厂区 10KV 变电站提供。

(2)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罗陈乡供水管网供应的新鲜水，项目新鲜水用量， $28.512\text{m}^3/\text{d}$ ($8553.6\text{m}^3/\text{a}$)。

①降尘用水

本项目设备进料口各设置 1 套喷淋装置，经企业提供资料，约设置 21 个雾化喷淋头，经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及查阅相关资料，单个雾化喷头流量一般在 $0.01\sim 0.03\text{m}^3/\text{h}$ ，评价取 $0.03\text{m}^3/\text{h}$ 。项目各设备进料口喷淋每天间断运行约 7h，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据此核算，用水量约 $1323\text{m}^3/\text{a}$ (即 $4.41\text{m}^3/\text{d}$)。雾化喷淋用水自然风干，无废水产生。

②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年产品与原料运输量约为 1000 万吨，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30t 计算，平均每天发车空载、重载各 1112 次，每辆车进出厂须清洗，项目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一座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每辆车每次清洗用水量按 30L 计算，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33.36\text{m}^3/\text{d}$ ($10008\text{m}^3/\text{a}$)，车辆冲洗用水部分自然蒸发，部分被车辆带走，耗散系数以 2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6.668\text{m}^3/\text{d}$ ($8006.4\text{m}^3/\text{a}$)。该部分废水污染物主要是 SS，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 35m^3 的沉淀池，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定员 40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污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则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

(3) 排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后，汇总至容积为 25m^3 的蓄水池，全部用作厂区洒水或绿化，不外排。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绿色建材产业园内建设生产，厂区占地 50000m^2 ，厂区大门位于西南侧。本次项目建设主要布置在绿色建材产业园西部区域，东部区域为预留用地，厂区从南向北，依次布置为建筑骨料及机制砂鄂破系统、除泥筛分系统、建筑骨料及机制砂一级筛分系统、建筑骨料及机制砂圆锥破系统(中碎、细碎)、

建筑骨料及机制砂二级筛分系统、机制砂立轴破碎整形筛分系统、机制砂选粉系统、骨料及粉料储存系统。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单元分区合理、布置紧凑，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简捷，本项目在平面布置设计时充分考虑到生产的进程，加工工序合理分布，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班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生产车间、成品库、综合材料库、危废暂存间等。建筑施工全过程作业性质可以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场地平整阶段，包括清理杂草、垃圾等；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桩、砌筑基础等；主体工程阶段，包括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和装修等；设备安装阶段，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最后是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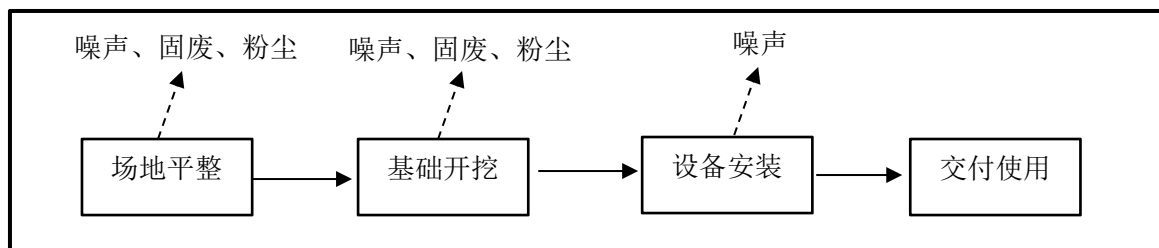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精品骨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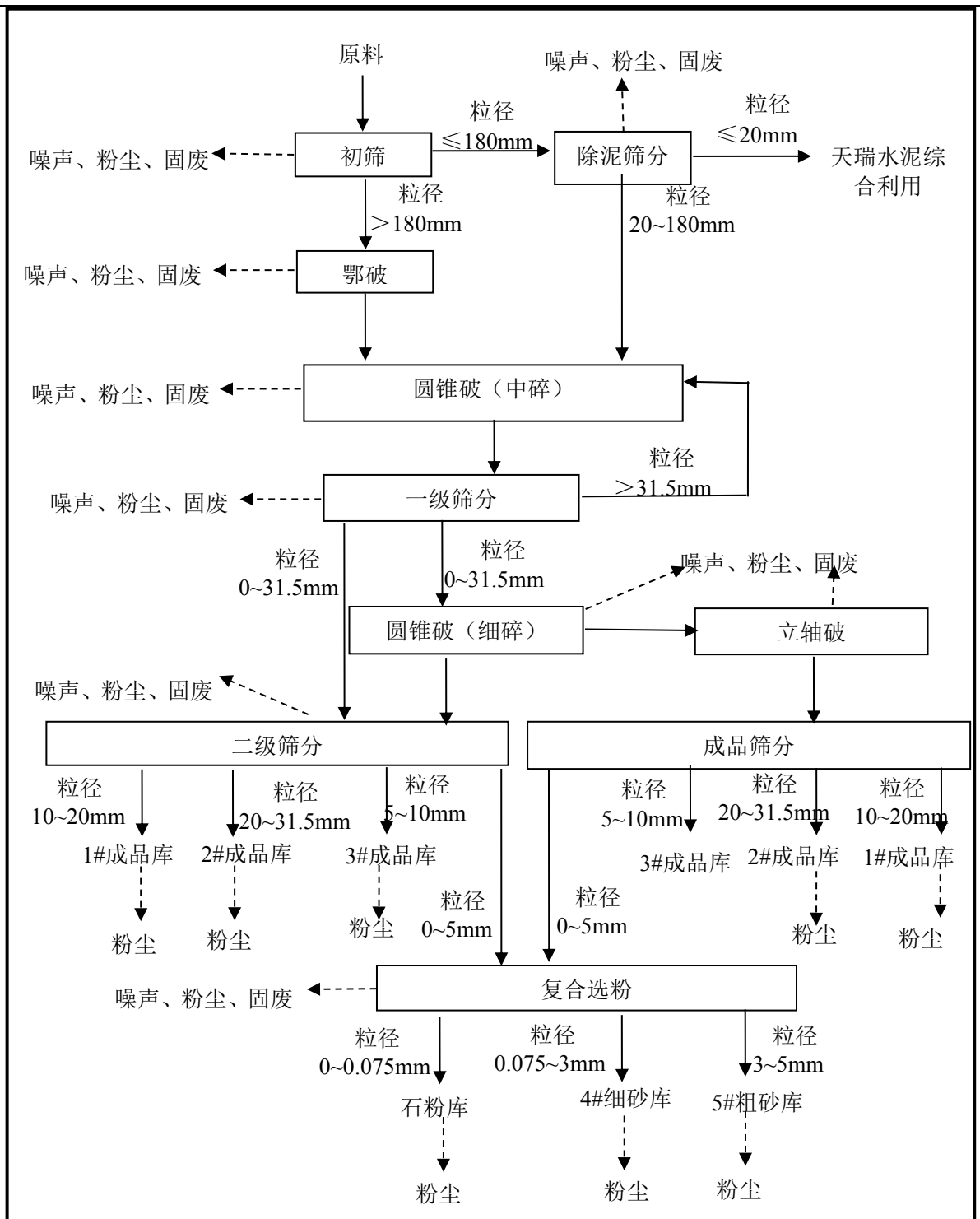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初筛

矿山来料由矿车卸料入卸料斗送至重型板式喂料机，稳定给料送入辊式给料机，进行初级筛分处理，将筛分出来的大块物料喂入颚式破碎机（粗碎车间）。辊动筛分离粒径为 120mm，辊动筛将入卸料口的物料中，粒径>120mm 的物料喂入对应的颚式破碎

机（粗碎车间），辊动筛筛分的粒径 $\leq 120\text{mm}$ 的物料进入除泥筛分车间进行除泥筛分。

（2）除泥筛分

除泥筛分筛分车间采用一台除土振动筛（2层），粒径 $20\sim 120\text{mm}$ 的物料由带式输送机送至机制骨料中碎车间；粒径 $< 20\text{mm}$ 的物料由带式输送机直接送至天瑞集团光山水泥厂，作为熟料生产的原料使用；

（3）鄂破

辊动筛筛分出的粒径 $> 120\text{mm}$ 的物料喂入对应的粗碎车间经颚式破碎机破碎；

（4）圆锥破（中碎）

来自粗碎车间鄂破后的物料、除泥筛分车间的粒径 $20\sim 120\text{mm}$ 的物料混合后经带式输送机送至中碎车间，同时由机制骨料筛分车间一级筛分的粒径 $> 31.5\text{mm}$ 的物料循环也进入机制骨料中碎系统，机制骨料中碎系统设置 2 台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

（5）一级筛分

通过圆锥破碎机的物料经带式输送机送至建筑骨料及机制砂一级筛分系统，一级筛分系统设置 3 台中碎振动筛（2层，其中 1 台备用），上层筛网为方孔 $31.5\times 31.5\text{mm}$ ，下层筛网为方孔 $20\times 20\text{mm}$ 。粒径 $> 31.5\text{mm}$ 的物料返回中碎车间的圆锥破碎机；粒径 $0\sim 31.5\text{mm}$ 的物料进入圆锥破（细碎）进一步破碎。

（6）圆锥破（细碎）

来自建筑骨料及机制砂一级筛分系统的粒径 $0\sim 31.5\text{mm}$ 的物料(根据市场调节)通过缓冲仓进入圆锥破（细碎）进行细碎，共设置 2 台圆锥破碎剂（细碎），进行破碎；也可以不进入圆锥破（细碎）破碎，直接进入二级筛分车间进行二级筛分。

（7）二级筛分

圆锥破（细碎）破碎后的物料进入建筑骨料及机制砂二级筛分系统，设置两台细碎振动筛（3层），上层筛网为方孔 $20\times 20\text{mm}$ ，中层筛网为方孔 $10\times 10\text{mm}$ 、下层筛网微方孔 $5\times 5\text{mm}$ 。粒径 $20\sim 31.5$ ，粒径 $10\sim 20\text{mm}$ ，粒径 $5\sim 10\text{mm}$ 的骨料通过胶带输送机送进相应骨料成品库；粒径 $0\sim 5\text{mm}$ 物料进入机制砂选粉及输送系统。

（8）立轴破

来自圆锥破（细碎）的粒径 $0\sim 31.5\text{mm}$ 的物料(根据市场调节，需进一步破碎整形的物料)通过缓冲仓进入机制砂立轴破碎系统进行制砂和整形，共设置 2 台立轴式整形制砂机，进行立轴破碎整形。

(9) 成品筛分

经立轴破碎机破碎整形后的骨料进行成品筛分，成品筛分设置两台三层成品振动筛分机，上层筛网为方孔 20×20mm，中层筛网为方孔 10×10mm、下层筛网微方孔 5×5mm。粒径 20~31.5，粒径 10~20mm，粒径 5~10mm 的骨料通过胶带输送机送进相应骨料成品库；粒径 0~5mm 物料进入机制砂选粉及输送系统。

(10) 复合选粉

来自建筑骨料二级筛分系统或成品筛分的物料进入机制砂选粉及输送系统，设置一台复合选粉机系统，复合选粉机处理混合料量约为 350t/h 左右，粒径 0~0.075mm 的石粉进入Φ12m 的钢板储库；粒径 0.075~3 的细砂和粒径 3~5mm 的中砂分别由带式输送机送至相应机制砂成品库。

(10) 成品库

各工序生产出的成品进入成品储存库待售，成品料库为钢板库。共分为：粒径 20~31.5mm(Φ16×32m 钢板库，储量：5000 吨)、粒径 10~20mm(Φ16×32m 钢板库，储量：5000 吨)、粒径 5~10mm(Φ16×32m 钢板库，储量：5000 吨)、粒径 3~5mm(Φ16×32m 钢板库，储量：5000 吨)、粒径 0.075~3mm(Φ16×32m 钢板库，储量：5000 吨)、粒径 0.075~3mm(Φ12×25m 钢板库，储量：5000 吨)。

3、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

经现场勘查，工程施工期工作为基础开挖、地面平整，进行设备安装。因此，项目施工期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污染物，施工过程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线运输车辆扬尘、装车粉尘、卸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 ①原料车辆运输粉尘、装载粉尘；
- ②原料卸料粉尘；
- ③初筛筛分粉尘；
- ④颚式破碎机破碎粉尘；

	<p>⑤圆锥破碎机（中碎、细碎）破碎粉尘；</p> <p>⑥除泥筛分粉尘；</p> <p>⑦一级筛分粉尘；</p> <p>⑧二级筛分粉尘；</p> <p>⑨立轴破碎粉尘；</p> <p>⑩成品筛分粉尘；</p> <p>⑪复合选粉粉尘；</p> <p>⑫骨料库入库出库粉尘。</p> <p>(2)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降尘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p> <p>①生活污水；</p> <p>②卸料口降尘喷淋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p> <p>③车辆冲洗废水。</p> <p>(3) 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 之间。运营期间生产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和安装减震基础等减震降噪措施处理，设备噪声源强将降低 20-25dB(A)。</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械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绿色建材产业园内建设生产，经现场核查，目前厂区为闲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引用光山县空气自动站2020年的环境空气年均值,具体见下表。

表7 光山县空气自动站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8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8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7	3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浓度	0.4	4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06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PM_{2.5}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计划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根据《关于印发信阳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环指办〔2021〕28号),信阳市将采取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染协同减排,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措施，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本项目引用光山县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光山五岳水库站监控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8。

表 8 光山五岳水库站监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值 (mg/L)	标准指数	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氨氮	0.014-0.171	0.014-0.171	1.0	达标
总磷	0.014-0.041	0.7-0.205	0.2	达标
总氮	0.32-0.64	0.32-0.64	1.0	达标
COD	8.45-14.86	0.423-0.743	20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光山五岳水库站处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3. 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建筑骨料生产，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信阳市光山县罗陈乡，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企业委托根据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对项目四厂界及刘小楼居民点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6.1		2021.6.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	42	53	42	60	50	达标
西厂界	52	42	53	43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3	43	53	40	60	50	达标
北厂界	53	42	52	43	60	50	达标

刘小楼居民点	52	41	51	39	60	50	达标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委托根据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对项目厂区进行了土壤监测，共设置3个表层样，监测结果见表10。

表10 土壤表层样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筛选值	超标率	达标情况
0~0.2m	1#厂区内	镉	0.136	65	0.0021	达标
		镍	43	900	0.0478	达标
		铅	50	800	0.0625	达标
		铜	44	18000	0.0024	达标
		砷	3.29	60	0.0548	达标
		汞	0.096	38	0.0025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5.7	/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	达标
		氯仿	未检出	0.9	/	达标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	达标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	达标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	达标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	达标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	达标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	达标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	达标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	达标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	达标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	达标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	达标
			苯	未检出	4	/	达标
			氯苯	未检出	270	/	达标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	达标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28	/	达标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1200	/	达标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	达标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37	/	达标
			硝基苯@	未检出	76	/	达标
			苯胺@	未检出	260	/	达标
			2-氯酚@	未检出	2256	/	达标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	达标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	达标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	达标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	达标
			蒽@	未检出	1293	/	达标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	达标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	达标
			萘@	未检出	70	/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6	4500	0.0058	达标
	0~0.2m	2#厂区内	镉	0.140	65	0.0022	达标
			镍	51	900	0.0567	达标
			铅	66	800	0.0825	达标
			铜	42	18000	0.0023	达标
			砷	4.41	60	0.0735	达标
			汞	0.085	38	0.0022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5.7	/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	达标
			氯仿	未检出	0.9	/	达标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	达标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	达标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	达标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	达标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	达标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	达标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	达标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	达标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	达标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	达标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	达标
			苯	未检出	4	/	达标
			氯苯	未检出	270	/	达标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	达标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28	/	达标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1200	/	达标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	达标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37	/	达标
			硝基苯@	未检出	76	/	达标
			苯胺@	未检出	260	/	达标
			2-氯酚@	未检出	2256	/	达标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	达标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	达标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	达标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	达标

		蒽@	未检出	1293	/	达标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	达标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	达标
		萘@	未检出	70	/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33	4500	0.0073	达标
0~0.2m	3#厂区内	镉	0.115	65	0.0018	达标
		镍	47	900	0.0522	达标
		铅	58	800	0.0725	达标
		铜	29	18000	0.0016	达标
		砷	4.53	60	0.0755	达标
		汞	0.088	38	0.0023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5.7	/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	达标
		氯仿	未检出	0.9	/	达标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	达标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	达标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	达标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	达标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	达标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	达标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	达标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	达标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	达标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	达标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	达标
		苯	未检出	4	/	达标
		氯苯	未检出	270	/	达标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	达标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28	/	达标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1200	/	达标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	达标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37	/	达标
		硝基苯@	未检出	76	/	达标
		苯胺@	未检出	260	/	达标
		2-氯酚@	未检出	2256	/	达标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	达标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	达标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	达标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	达标
		蒽@	未检出	1293	/	达标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	达标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	达标
		萘@	未检出	70	/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8	4500	0.0062	达标

项目厂址内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土壤污染风险低。

6、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光山县罗陈乡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绿色建材产业园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1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表 1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西何湾	NW	83	21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刘小楼居民点 1#	E	73	32 人	
	刘小楼居民点 2#	E	292	40 人	
	李小洼小区	N	490	192 人	
地表水环境	五岳水库	N	75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1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30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23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车辆冲洗、喷淋降尘、厂区洒水等用水,其中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降尘用水、厂区洒水自然蒸发,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汇总至容积为 25m³的蓄水池,全部用作厂区洒水或绿化,不外排。</p> <p>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p> <p>(2) 废气</p> <p>项目所用能源为电,无SO₂、NO_x产生。</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26.42133t/a。</p> <p>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各项施工活动、物料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其中以施工扬尘尤为突出。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其影响会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1、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影响分析

1.1 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会造成大片土地裸露，同时由于地基的开挖产生的土方堆放，建筑材料装卸、堆放以及运输车辆等极易产生粉尘，其随风扩散和飘动形成施工扬尘。施工扬尘是施工作业中的重要污染源，其造成环境污染的程度和范围随着施工季节、施工管理水平不同而差别很大，一般影响范围可达 150~300m。

(1) 运输车辆扬尘

根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由于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表 13。

表 13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km·辆）

车速 \ TSP	0.1	0.2	0.3	0.4	0.5	1.0
5 (km/h)	0.096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km/h)	0.102	0.171	0.23	0.289	0.341	0.574
15 (km/h)	0.152	0.237	0.369	0.453	0.512	0.861
20 (km/h)	0.255	0.429	0.582	0.612	0.853	1.435

在路面同样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程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在自然风作用下车辆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抑尘，项目车辆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并对车辆进出口路面进行硬化，设专人负责该路面清洁及洒水工作，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的实验结果见表 14。

表 14 施工场地洒水扬尘实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浓度 (mg/Nm)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5
	洒水	2.01	1.4	0.67	0.6

实验结果表明，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因此，限速行驶、洒水抑尘和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扬尘的有效手段。

(2) 开挖扬尘

通过类比调查，未采取防护措施和土壤较干燥时，开挖的最大扬尘约为开挖土方量的 1%，在采取一定防护措施和土壤较为潮湿时，开挖的扬尘量约为 0.1%。

(3) 物料堆放扬尘

建筑材料等临时堆场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极易产生扬尘。堆场扬尘的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减少露天堆放、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堆场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是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需机械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照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2.1 (V_{10}-V_0)^3 e^{-1.023w}$$

式中 Q—起尘量，kg/吨·年；V₁₀—距地面 10 米处的风速，m/s；V₀—起尘风速，m/s；W—尘粒含水率，%

表 15 不同粒径的尘粒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0.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148	3.820	5.222	4.624

由上表可知，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的含水率有关系，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抑制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为减少堆场扬尘量，本项目合理规划施工时序，尽量减少回填土、粉质建筑材料露、开挖土方露天堆放，必须露天堆放的易起尘的材料应加苫布覆盖并定期对施工作业区洒水抑尘。

1.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和使用等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豫政[2018]30 号）、《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环指办〔2021〕2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评价对本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①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主要道路 100%硬化、拆除和土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两个禁止”，即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配置砂浆。“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制度。

②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③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城市拆迁施工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确保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产生的扬尘污染得到有效管控。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④施工车辆必须定期检查，破损的车厢应及时修补。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分段施工减少开挖面，同时边挖边填，减少弃土；加强回填土方堆放时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经采取以上防尘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施工期生活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为 20 人左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用水量约 0.8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施工期为 6 个月，则施工期废水排放量为 125.2m³。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等，污染因子简单。本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2.2 施工期生产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过程产生的废水，其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一般瞬时排放，水量较少。评价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工程施工噪声来源包括：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钢结构厂房吊装安装产生的噪声。

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分析，确定拟建工程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的声源噪声。

表 16 本项目施工设备噪声一览表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级
厂房安装	吊车	80-85
	挖掘机	80-85
	推土机	80-85
	装载机	80-85
运输	运输车辆	80-85

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L_{p0}-20\lg(r/5)$$

式中：L_p—距声源 r m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 (A)；

L_{p0}—距声源 5m 处的参考声级，dB (A)；

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 预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设备	距离	距离作为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限制标准	
		5m	10m	15m	20m	30m	50m	100m	昼间
吊车		66	60	56	54	50	46	40	70dB (A)(项目夜间不施工)
挖掘机		71	65	61	59	55	51	45	
推土机		71	65	61	59	55	51	45	
装载机		71	65	61	59	55	51	45	
运输车辆		66	60	56	54	50	46	40	

由于施工机械辐射声级水平较高, 施工时噪声对现场施工人员及附近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 2011)规定, 昼间噪声限值为 70dB、夜间 55dB, 表 17 表明, 源强为 85dB(A)的噪声源距其 50m 以内的环境噪声预测值超标。由此可见, 道路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 50m 范围内的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73m 刘小楼居民点 1#, 对其影响较小。

3.2 防治措施

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73m 刘小楼居民点 1#, 鉴于施工机械在施工现场一定区域内移动,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施工现场噪声贡献值昼间 10m、夜间 50m 处可达到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 (昼间 ≤ 70 dB(A), 夜间 ≤ 55 dB(A)), 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 结合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①首先从噪声源强进行控制: 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 并将高噪声小型机械置于室内工作。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采用围挡措施: 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立围挡, 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6:00) 和午休时间 (12:00~14:00)

	<p>施工，以减少噪声影响。</p> <p>④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进行具体规定，出入口应远离居民区，进入施工现场避免鸣笛，并要减速慢行，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p> <p>⑤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p> <p>⑥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各种点声源的施工机械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施工期噪声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以及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施工人员共 20 人，施工期为 6 个月）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p> <p>评价建议：①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p>②施工产生的土石方临时堆放时必须加盖毡布，如不能完全使用，则按照有关要求，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地妥善处置。应尽量回收有用建筑垃圾作为填方使用，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线运输车辆扬尘、装车粉尘、卸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p> <p>一、有组织粉尘</p> <p>项目生产线废气主要为重型板式喂料机（2 台）进料口粉尘、辊式给料机（2 台）初筛粉尘、颚式破碎机（2 台）中碎破碎粉尘、颚式破碎机（2 台）细碎破碎粉尘、除土振动筛（1 台）筛分粉尘、中碎振动筛（3 台，其中 1 台备用）筛分粉尘、细碎振动筛（2 台）筛分粉尘、成品振动筛（2 台）筛分</p>

粉尘、立轴式整形制砂机（2台）破碎粉尘、复合选粉机分选粉粉尘、钢板库（6个）库顶粉尘及出料粉尘、混凝土库（1个）库顶粉尘及出料粉尘。

评价要求：①重型板式喂料机卸料口置于密闭车间，门口设置自动门，卸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②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单个整体二次密闭后，负压集气；③重型板式喂料机、辊式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圆锥破碎机、立轴式整形制砂机、复合选粉机出口采用软管与密闭输送带进行无缝连接，全工段物料输送过程均为全密闭过程；④钢板库下方设置密闭房间，门口设自动门，下料负压集气。

其中：重型板式喂料机 1#、辊式给料机 1#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高于车间 2m）高排气筒（P1）排放；重型板式喂料机 2#、辊式给料机 2#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颚式破碎机 1#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颚式破碎机 2#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除泥筛分振动筛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圆锥破碎机（中碎 2 台）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一级筛分中碎振动筛（2 台）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圆锥破碎机（细碎 2 台）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8）排放；二级筛分细碎振动筛（2 台）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9）排放；立轴式整形制砂机（2 台）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0）排放；成品振动筛（2 台）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1）排放；复合选粉机收集的废气与石粉钢板库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2）排放；建筑骨料钢板库（5 个）收集的废气经 5 套集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3~17）排放；骨料混凝土库（1 个）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8) 排放；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下料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9) 排放；成品筛分入库中转站，下料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0) 排放；建筑骨料钢板库 (5 个)、骨料混凝土库 (2 个) 收集的废气经 6 套集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1~26) 排放。项目各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一) P1 排气筒

(1) 1#重型板式喂料机卸料粉尘

本次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物料，项目年产骨料为 500 万 t/a，共设置 2 台重型板式喂料机，则项目 1#重型板式喂料机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5t/a，重型板式喂料机卸料口上方设喷淋装置（抑尘效率约为 85%），则粉尘产生量为 3.75t/a，由于重型板式喂料机整体二次密闭，卸料口设置在密闭房间，并在卸料口设集气罩集气，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卸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3.7125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0375t/a，又因重型板式喂料机位于密闭车间，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75t/a。

(2) 1#辊式给料机初筛粉尘

本次初筛采用辊式给料机进行，初筛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初筛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物料，项目年产骨料为 500 万 t/a，共设置 2 台辊式给料机，则项目 1#辊式给料机初筛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25t/a，辊式给料机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抑尘效率约为 85%），则粉尘产生量为 18.75t/a，辊式给料机二次密闭，同时设置负压集气，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初筛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18.5625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1875t/a，因辊式给料机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75t/a。

综上，P1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18 项目 P1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年运行时间 h	P1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重型板式喂料机 1#	颗粒物	有组织	19.34	0.7734	3.7125	重型板式喂料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进行二次封闭，卸料口设置在密闭车间（顶部设喷淋装置，进口设自动门），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0.19	0.0077	0.0371
		无组织	/	0.0008	0.00375	车间封闭	/	4800	/	0.0008	0.00375
辊式给料机 1#	颗粒物	有组织	96.67	3.8672	18.5625	辊式给料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进口设喷淋装置），并进行二次封闭，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0.97	0.04387	0.1856
		无组织	/	0.0039	0.01875	车间封闭	/	4800	/	0.0039	0.01875
P1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2227t/a；排放速率 0.0464kg/h；排放浓度 1.16mg/m ³								

综上，生产线 P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464kg/h，排放浓度为 1.16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

放浓度 10mg/m³) 要求。

(二) P2 排气筒

(1) 2#重型板式喂料机卸料粉尘

本次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物料，项目年产骨料为 500 万 t/a，共设置 2 台重型板式喂料机，则项目 2#重型板式喂料机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5t/a，重型板式喂料机卸料口上方设喷淋装置（抑尘效率约为 85%），则粉尘产生量为 3.75t/a，由于重型板式喂料机整体二次密闭，卸料口设置在密闭房间，并在卸料口设集气罩集气，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卸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3.7125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0375t/a，又因重型板式喂料机位于密闭车间，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75t/a。

(2) 2#辊式给料机初筛粉尘

本次初筛采用辊式给料机进行，初筛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初筛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物料，项目年产骨料为 500 万 t/a，共设置 2 台辊式给料机，则项目 2#辊式给料机初筛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25t/a，辊式给料机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抑尘效率约为 85%），则粉尘产生量为 18.75t/a，辊式给料机二次密闭，同时设置负压集气，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初筛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18.5625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1875t/a，因辊式给料机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75t/a。

综上，P2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19 项目 P2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年运行时间 h	P2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重型	颗粒	有组织	19.33	0.7734	3.7125	重型板式喂料机设置在密闭车间	99	4800	0.19	0.0077	0.0371

板式喂料机 2#	颗粒物					(进口设卷帘门), 并进行二次封闭, 卸料口设置在密闭车间(顶部设喷淋装置, 进口设自动门), 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	0.0008	0.00375	车间封闭	/	4800	/	0.0008	0.00375	
辊式给料机 2#	颗粒物	有组织	96.67	3.8672	18.5625	辊式给料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 进料口设喷淋装置), 并进行二次封闭, 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0.97	0.04387	0.1856
	无组织	/	0.0039	0.01875	车间封闭	/	4800	/	0.0039	0.01875	
P2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2227t/a; 排放速率 0.0464kg/h; 排放浓度 1.16mg/m ³								

综上, 生产线 P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464kg/h, 排放浓度为 1.16mg/m³, 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要求。

(二) P3 排气筒

本次鄂破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 鄂破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物料, 项目鄂破骨料为 500 万 t/a, 设置 2 台颚式破碎机, 则 1#颚式破碎机鄂破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25t/a, 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均设置喷淋装置(抑尘效率约为 85%), 则粉尘产生

生量为 18.75t/a，颚式破碎机二次密闭，同时设置负压集气，配套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鄂破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18.5625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1875t/a，又因颚式破碎机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75t/a。

P3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0 项目 P3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年运行时间 h	P3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颚式破碎机 1#	颗粒物	有组织	110.49	3.8672	18.5625	颚式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1.10	0.0387	0.1856
		无组织	/	0.0039	0.01875	车间封闭	/	4800	/	0.0039	0.01875
P3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1856t/a；排放速率 0.0387kg/h；排放浓度 1.10mg/m ³								

综上，生产线 P3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87kg/h，排放浓度为 1.10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四）P4 排气筒

本次鄂破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鄂破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物料，项目鄂破骨料为 500 万 t/a，设置 2 台颚式破碎机，则 2#颚式破碎机鄂破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25t/a，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均设置喷淋装置（抑尘效率约为 85%），则粉生产

生量为 18.75t/a，颚式破碎机二次密闭，同时设置负压集气，配套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鄂破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18.5625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1875t/a，又因颚式破碎机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75t/a。

P4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 P4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年运行时间 h	P4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颚式破碎机 2#	颗粒物	有组织	110.49	3.8672	18.5625	颚式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1.10	0.0387	0.1856
		无组织	/	0.0039	0.01875	车间封闭	/	4800	/	0.0039	0.01875
P4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1856t/a；排放速率 0.0387kg/h；排放浓度 1.10mg/m ³								

综上，生产线 P4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87kg/h，排放浓度为 1.10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五）P5 排气筒

本次除泥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物料，项目除泥筛分按照最大量 500 万 t/a 计，除泥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50t/a，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抑尘效率约为 85%），则粉尘产生量为 37.5t/a，项目除泥筛分采用一台双

层振动筛分机进行，双层振动筛分机二次密闭，同时设置负压集气，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除泥筛分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37.125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375t/a，又因双层振动筛分机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5t/a。

P5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 P5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年运行时间 h	P5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双层振动筛分机	颗粒物	有组织	386.71	7.73	37.125	双层振动筛分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进料口设喷淋装置，并进行二次封闭，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3.87	0.0773	0.3713
		无组织	/	0.0078	0.0375	车间封闭	/	4800	/	0.0078	0.0375
P5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3713t/a；排放速率 0.0773kg/h；排放浓度 3.87mg/m ³								

综上，生产线 P5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773kg/h，排放浓度为 3.87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六）P6 排气筒

本次圆锥破碎（中碎）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物料，项目圆锥破碎按照最大量 500 万 t/a 计，圆锥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50t/a，项目圆锥破碎采用 2 台圆锥破碎机进行，2 台圆锥破碎机进料口均设置喷淋装置（抑尘效

率约为 85%)，则粉尘产生量为 37.5t/a，同时圆锥破碎机分别二次密闭，设置负压集气，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圆锥破碎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37.125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375t/a，又因 2 台圆锥破碎机均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5t/a。

P6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 P6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年运行时间 h	P6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圆锥破碎机（中碎 2 台）	颗粒物	有组织	128.9	7.7344	37.125	圆锥破碎机（中碎）均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进口均设置喷淋装置，同时对圆锥破碎机分别进行二次封闭，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1.29	0.0773	0.3713
		无组织	/	0.0078	0.0375	车间封闭	/	4500	/	0.0078	0.0375
P6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3713t/a；排放速率 0.0773kg/h；排放浓度 1.29mg/m ³								

综上，生产线 P6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773kg/h，排放浓度为 1.29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七）P7 排气筒

本次一级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物料，项目一级筛分按照最大量 500 万 t/a 计，一级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50t/a，项目一级筛分采用 2

台中碎振动筛进行，2台中碎振动筛进料口均设置喷淋装置（抑尘效率约为85%），则粉尘产生量为37.5t/a，同时中碎振动筛分别二次密闭，进料口分别设喷淋装置，同时设置负压集气，配套风机风量为60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一级筛分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37.125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0.375t/a，又因2台中碎振动筛分机均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0.0375t/a。

P7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4 项目 P7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年运行时间 h	P7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双层振动筛分机（2台）	颗粒物	有组织	128.9	7.7344	37.125	中碎振动筛均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进料口均设置喷淋装置，同时将双层振动筛分机分别进行二次封闭，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9	4800	1.29	0.0773	0.3713
		无组织	/	0.0078	0.0375	车间封闭	/	4800	/	0.0078	0.0375
P7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3713t/a；排放速率 0.0773kg/h；排放浓度 1.29mg/m ³								

综上，生产线 P7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773kg/h，排放浓度为 1.29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八）P8 排气筒

本次圆锥破碎（细碎）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物料，项目圆锥破碎

按照最大量 500 万 t/a 计，圆锥细碎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50t/a，项目细碎采用 2 台圆锥破碎机进行，2 台圆锥破碎机进料口均设置喷淋装置（抑尘效率约为 85%），则粉尘产生量为 37.5t/a，同时圆锥破碎机分别二次密闭，设置负压集气，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圆锥破碎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37.125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375t/a，又因 2 台圆锥破碎机均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5t/a。

P8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 P8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尘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年运行时间 h	P6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圆锥破碎机（细碎 2 台）	有组织	128.9	7.7344	37.125	圆锥破碎机（细碎）均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进料口均设置喷淋装置，同时对圆锥破碎机分别进行二次封闭，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1.29	0.0773	0.3713
	无组织	/	0.0078	0.0375	车间封闭	/	4800	/	0.0078	0.0375
P8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3713t/a；排放速率 0.0773kg/h；排放浓度 1.29mg/m ³								

综上，生产线 P8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773kg/h，排放浓度为 1.29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九）P9 排气筒

本次二级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料料加

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为 0.5kg/t-物料，项目二级筛分按照最大量 500 万 t/a 计，二级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500t/a，项目二级筛分采用 2 台细碎振动筛进行，细碎振动筛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抑尘效率约为 85%），粉尘产生量为 375t/a，细碎振动筛分别二次密闭，同时设置负压集气，配套风机风量为 90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二级筛分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371.25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3.75t/a，又因 2 台细碎振动筛均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5t/a。

P9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 P9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尘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年运行时间 h	P9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三层振动筛分机（2台）	有 组织 颗 粒 物	859.37	77.3438	371.25	细碎振动筛进料口均设置干喷雾装置，并均设置在密闭车间（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进行二次封闭，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9	4800	8.59	0.7734	3.7125
	无 组织 颗 粒 物	/	0.0781	0.375	车间封闭	/	4800	/	0.0781	0.375
P9 排放情况	有 组织 颗 粒 物	有组织排放量 3.7125t/a；排放速率 0.7734kg/h；排放浓度 8.59mg/m ³								

综上，生产线 P9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7734kg/h，排放浓度为 8.59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十）P10 排气筒

本次立轴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

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为 0.5kg/t-物料，项目立轴破碎按照最大量 500 万 t/a 计，立轴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500t/a，项目立轴破碎采用 2 台立轴式破碎机进行，立轴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抑尘效率约为 85%），粉尘产生量为 375t/a，立轴式破碎机分别二次密闭，同时设置负压集气，配套风机风量为 90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立轴破碎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371.25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3.75t/a，又因 2 台立轴式破碎机均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5t/a。

P10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7 项目 P10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尘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年运行时间 h	P10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立轴式破碎机 (2 台)	颗粒物	有组织	859.37	77.3438	371.25	立轴式破碎机进料口均设置喷淋装置，并均设置在密闭车间（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进行二次封闭，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8.59	0.7734	3.7125
		无组织	/	0.0781	0.375	车间封闭	/	4800	/	0.0781	0.375
P10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3.7125t/a；排放速率 0.7734kg/h；排放浓度 8.59mg/m ³								

综上，生产线 P10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7734kg/h，排放浓度为 8.59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十一）P11 排气筒

本次成品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为 0.5kg/t-物料，项目成品筛分按照最大量 500 万 t/a 计，成品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500t/a，项目成品筛分采用 2 台成品振动筛进行，成品振动筛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抑尘效率约为 85%），粉尘产生量为 375t/a，成品振动筛分别二次密闭，同时设置负压集气，配套风机风量为 90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成品筛分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371.25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3.75t/a，又因成品振动筛均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5t/a。

P11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 P11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尘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年运行时间 h	P11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成品振动筛（2台）	颗粒物	有组织	859.37	77.34	371.25	成品振动筛进料口均设置干喷雾装置，并均设置在密闭车间（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进行二次封闭，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8.59	0.7734	3.7125
		无组织	/	0.0781	0.375	车间封闭	/	4800	/	0.0781	0.375
P11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3.7125t/a；排放速率 0.7734kg/h；排放浓度 8.59mg/m ³								

综上，生产线 P1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7734kg/h，排放浓度为 8.59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十二) P12 排气筒

本次复合选粉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kg/t-物料，项目复合筛选按照最大量 105 万 t/a 计，复合筛选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57.5t/a，项目复合筛选采用 1 复合选粉机进行，复合选粉机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抑尘效率约为 85%），粉尘产生量为 23.625t/a，复合选粉机二次密闭，同时设置负压集气，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复合选粉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23.3888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2363t/a，又因复合选粉机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63t/a。

本次石粉钢板库（筒仓，粒径 0~0.075mm）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产污系数 0.12kg/t-物料，项目石粉钢板库按照最大量 25 万 t/a 计，石粉钢板库粉尘产生量为 30t/a，项目石粉钢板库采用 1 个钢板库，仓顶连接除尘器集气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则进入除尘器粉尘量为 30t/a，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排放量为 0.3t/a。

P12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 P12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年运行时间 h	P12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复合选粉机	颗粒物	有组织	162.4	4.8727	23.3888	复合选粉机进料口设备喷淋装置,并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进行二次封闭,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34m高排气筒	99	4800	1.6	0.0487	0.2339
		无组织	/	0.0049	0.02363	车间封闭	/	4800	/	0.0049	0.02363
石粉钢	颗粒物	有组织	208.3	6.25	30.0	石粉钢板库仓顶连接袋式除尘器+34 排气筒	99	4800	2.1	0.0625	0.3

板库		无组织	/	/	/	/	/	/	/	/	
P12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5339t/a; 排放速率 0.1112kg/h; 排放浓度 3.7mg/m ³								

综上，生产线 P1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112kg/h，排放浓度为 3.7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30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23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十三）P13 排气筒

本次 1#骨料钢板库（筒仓，粒径 20~31.55mm）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产污系数 0.12kg/t-物料，项目 1#骨料钢板库按照最大量 70 万 t/a 计，1#骨料钢板库粉尘产生量为 84t/a，项目 1#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除尘器集气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进入除尘器粉尘量为 84t/a，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排放量为 0.84t/a。

P13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30 项目 P13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尘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年运行时间 h	P13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1# 骨料钢板库	有组织	875.0	17.50	84.00	1#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除尘器+34m 高排气筒	99	4800	8.75	0.1750	0.84	
	无组织	/	/	/	/	/	/	/	/	/	
P13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84t/a; 排放速率 0.1750kg/h; 排放浓度 8.75mg/m ³								

综上，生产线 P13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750kg/h，排放浓度为 8.75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30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23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十四）P14 排气筒

本次 2#骨料钢板库（筒仓，粒径 10~20mm）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产污系数 0.12kg/t-物料，项目 2#骨料钢板库按照最大量 280 万 t/a 计，2#骨料钢板库粉尘产生量为 336t/a，项目 2#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除尘器集气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80000m³/h，则进入除尘器粉尘量为 336t/a，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排放量为 3.36t/a。

P14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 P14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年运行时间 h	P14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2#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有组织	875.00	70	336	2#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除尘器+34m 高排气筒	99	4500	8.75	0.700	3.36
		无组织	/	/	/	/	/	/	/	/	/
P14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3.36t/a；排放速率 0.7kg/h；排放浓度 8.75mg/m ³								

综上，生产线 P14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7kg/h，排放浓度为 8.75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30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23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十五）P15 排气筒

本次 3#骨料钢板库（筒仓，粒径 5~10mm）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

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产污系数 0.12kg/t-物料，项目 3#骨料钢板库按照最大量 45 万 t/a 计，3#骨料钢板库粉尘产生量为 54t/a，项目 3#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除尘器集气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进入除尘器粉尘量为 54t/a，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排放量为 0.54t/a。

P15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32 项目 P15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尘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年运行时间 h	P15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3# 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有组织	562.5	11.25	54.0	3#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除尘器+34m 高排气筒	99	4800	5.62	0.1125	0.54
		无组织	/	/	/	/	/	/	/	/	/
P15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54t/a；排放速率 0.1125kg/h；排放浓度 8.4mg/m ³								

综上，生产线 P15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125kg/h，排放浓度为 5.62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30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23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十六）P16 排气筒

本次 4#骨料钢板库（筒仓，粒径 0.075~5mm）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产污系数 0.12kg/t-物料，项目 4#骨料钢板库按照最大量 15 万 t/a 计，4#骨料钢板库粉尘产生量为 18t/a，项目 4#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除尘器集气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进入除尘器粉尘量为 18t/a，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排放量为 0.18t/a。

P16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33 项目 P16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尘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	年运行	P16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3				率 %	时 间 h	3		
4# 骨料 钢板 库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187.5	3.75	18.0	4#骨料钢板库 仓顶连接袋式 除尘器+34m 高排气筒	99	480 0	1.88	0.037 5	0.18
		无 组 织	/	/	/	/	/	/	/	/	/
P16 排 放 情 况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有组织排放量 0.18t/a；排放速率 0.0375kg/h；排放浓度 1.88mg/m ³								

综上，生产线 P16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75kg/h，排放浓度为 1.88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30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23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十七）P17 排气筒

本次 5#骨料钢板库（筒仓，粒径 0.075~3mm）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产污系数 0.12kg/t-物料，项目 5#骨料钢板库按照最大量 65 万 t/a 计，5#骨料钢板库粉尘产生量为 78t/a，项目 5#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除尘器集气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进入除尘器粉尘量为 78t/a，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排放量为 0.78t/a。

P17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34 项目 P17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 尘 点	项 目	产生情况			处 理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	年 运 行 时 间 h	P17 排放情况			
		浓 度 mg/m ₃	速 率 kg/h	生 产 量 t/a				浓 度 mg/m ₃	速 率 kg/h	生 产 量 t/a	
5# 骨 料 钢 板 库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812.5	16.25	78.0	5#骨料钢板库 仓顶连接袋式 除尘器+34m 高排气筒	99	480 0	8.2	0.162 5	0.78
		无 组 织	/	/	/	/	/	/	/	/	/
P17 排 放 情 况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有组织排放量 0.78t/a；排放速率 0.1625kg/h；排放浓度 8.2mg/m ³								

综上，生产线 P17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625kg/h，排放浓度为 8.2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30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23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十八）P18 排气筒

本次混凝土骨料库（筒仓）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产污系数 0.12kg/t-物料，项目混凝土骨料库后期骨料使用量按照最大量 300 万 t/a 计，混凝土骨料库粉尘产生量为 360t/a，项目混凝土骨料库仓顶仓顶连接除尘器集气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90000m³/h，则进入除尘器粉尘量为 360t/a，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排放量为 3.6t/a。

P18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35 项目 P18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年运行时间 h	P18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混凝土骨料库	颗粒物	有组织	833.33	75.0	360.0	混凝土骨料仓顶连接除尘器+34m 高排气筒	99	4800	8.33	0.75	3.6
		无组织	/	/	/	/	/	/	/	/	/
P18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3.6t/a；排放速率 0.75kg/h；排放浓度 8.33mg/m ³								

综上，生产线 P18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75kg/h，排放浓度为 8.33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30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23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十九) P19 排气筒

本次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6kg/t-物料，项目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按照最大量 395 万 t/a 计，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粉尘产生量为 23.7t/a，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下料点设喷淋装置（抑尘效率约为 85%），则粉尘产生量为 3.555t/a，二级筛分中转站全密闭，同时下料点设集气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3.5195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0355t/a，因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全密闭，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55t/a。

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55t/a。

P19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36 项目 P19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年运行时间 h	P19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	颗粒物	有组织	122.20	0.7332	3.5195	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下料口设喷淋装置，二级筛分中转站设置密闭房间同时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1.22	0.0073	0.0352
		无组织	/	0.0007	0.00355	二级筛分中转站全密闭	/	4500	/	0.0007	0.00355
P19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0352t/a；排放速率 0.0073kg/h；排放浓度 1.22mg/m ³								

综上，生产线 P19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73kg/h，排放浓度为 1.22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十九）P20 排气筒

本次成品筛分入库中转站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6kg/t-物料，项目成品筛分入库中转站按照最大量 395 万 t/a 计，成品筛分入库中转站粉尘产生量为 23.7t/a，成品筛分入库中转站下料点设喷淋装置（抑尘效率约为 85%），则粉尘产生量为 3.555t/a，成品筛分中转站全密闭，同时下料点设集气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成品筛分入库中转站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3.5195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0355t/a，因成品筛分入库中转站全密闭，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75t/a。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55t/a。

P20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37 项目 P20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年运行时间 h	P20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成品筛分入库中转站	颗粒物	有组织	122.20	0.7332	3.5195	成品筛分入库中转站下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成品筛分中转站全密闭+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1.22	0.0073	0.0352
		无组织	/	0.0007	0.00355	成品筛分入库中转全密闭	/	4800	/	0.0007	0.00355
P20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0352t/a；排放速率 0.0073kg/h；排放浓度 1.22mg/m ³								

综上，生产线 P20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73kg/h，排放浓度为 1.22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二十一）P21 排气筒

本次 1#骨料钢板库（筒仓，粒径 20~31.55mm）下料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平板卡车装料”产污系数 0.02kg/t-物料，项目 1#骨料钢板库按照最大量 70 万 t/a 计，1#骨料钢板库粉尘产生量为 14t/a，项目 1#骨料钢板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设集气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1339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 1#骨料钢板库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13.86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14t/a，又因下料过程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

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

P21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 P21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尘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年运行时间 h	P21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1# 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有组织	215.6	2.8875	13.86	1#骨料钢板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集气装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2.2	0.0289	0.1386
		无组织	/	0.0029	0.014	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	/	4800	/	0.0029	0.014
P21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1386t/a；排放速率 0.0289kg/h；排放浓度 2.2mg/m ³								

综上，生产线 P2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89kg/h，排放浓度为 2.2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二十二）P22 排气筒

本次 2#骨料钢板库（筒仓，粒径 10~20mm）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平板卡车装料”产污系数 0.02kg/t-物料，项目 2#骨料钢板库按照最大量 280 万 t/a 计，2#骨料钢板库粉尘产生量为 56t/a，项目 2#骨料钢板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设集气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1339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 2#骨料钢板库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55.44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56t/a，又因下料过程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

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

P22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39 项目 P22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尘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年运行时间 h	P22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2# 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有组织	862.6	11.55	55.44	2#骨料钢板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集气装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8.6	0.1155	0.5544
		无组织	/	0.0117	0.056	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	/	/	/	0.0117	0.056
P22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5544t/a；排放速率 0.1155kg/h；排放浓度 8.6mg/m ³								

综上，生产线 P2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155kg/h，排放浓度为 8.6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二十三）P23 排气筒

本次 3#骨料钢板库（筒仓，粒径 5~10mm）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平板卡车装料”产污系数 0.02kg/t-物料，项目 3#骨料钢板库按照最大量 45 万 t/a 计，3#骨料钢板库粉尘产生量为 9t/a，项目 3#骨料钢板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设集气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1339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 3#骨料钢板库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8.91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09t/a，又因下料过程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

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

P23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0 项目 P23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尘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年运行时间 h	P23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3# 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有组织	138.6	1.856 3	8.91	3#骨料钢板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集气装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50 0	1.4	0.018 6	0.089 1
		无组织	/	0.001 9	0.009	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	/	/	/	0.001 9	0.009
P23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0891t/a；排放速率 0.0018kg/h；排放浓度 1.4mg/m ³								

综上，生产线 P23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18kg/h，排放浓度为 1.4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二十四）P24 排气筒

本次 4#骨料钢板库（筒仓，粒径 0.075~5mm）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平板卡车装料”产污系数 0.02kg/t-物料，项目 4#骨料钢板库按照最大量 15 万 t/a 计，4#骨料钢板库粉尘产生量为 3t/a，项目 4#骨料钢板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设集气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 4#骨料钢板库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2.97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03t/a，又因下料过程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P24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 P24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年运行时间 h	P24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1# 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有组织	123.75	0.6188	2.97	1#骨料钢板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集气装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1.24	0.0062	0.297
		无组织	/	0.0006	0.003	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	/	4800	/	0.0006	0.003
P24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297t/a；排放速率 0.0062kg/h；排放浓度 1.24mg/m ³								

综上，生产线 P24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62kg/h，排放浓度为 1.24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二十五）P25 排气筒

本次 5#骨料钢板库（筒仓，粒径 0.075~3mm）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平板卡车装料”产污系数 0.02kg/t-物料，项目 5#骨料钢板库按照最大量 65 万 t/a 计，5#骨料钢板库粉尘产生量为 13t/a，项目 5#骨料钢板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设集气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1339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 5#骨料钢板库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12.87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13t/a，又因下料过程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

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

P25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 P25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尘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年运行时间 h	P25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5# 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有组织	200.2	2.6813	12.87	5#骨料钢板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集气装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2.0	0.0268	0.1287
		无组织	/	0.0027	0.013	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	/	4800	/	0.0027	0.013
P25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1287t/a；排放速率 0.0268kg/h；排放浓度 2.0mg/m ³								

综上，生产线 P25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68kg/h，排放浓度为 2.0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二十六）P26 排气筒

本次混凝土骨料库（筒仓）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平板卡车装料”产污系数 0.02kg/t-物料，项目 1#骨料钢板库按照最大量 300 万 t/a 计，混凝土骨料库粉尘产生量为 60t/a，项目混凝土骨料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设集气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负压收集效率达到 99%，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混凝土骨料库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59.4t/a，未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6t/a，又因下料过程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车间进口带有卷帘门，对无组织粉尘起到阻隔作用（阻隔效率约为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

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

P26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 P26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尘点	项目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年运行时间 h	P26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生产量 t/a
混凝土骨料库	颗粒物	有组织	825.00	12.375	59.4	混凝土骨料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集气装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4800	8.25	0.1238	0.5940
		无组织	/	0.0125	0.06	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	/	4800	/	0.0125	0.06
P26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量 0.594t/a；排放速率 0.1238kg/h；排放浓度 8.25mg/m ³								

综上，生产线 P26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238kg/h，排放浓度为 8.25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

二、无组织面源厂界达标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估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周界外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44。

表4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5.0℃
最低环境温度		-17.9℃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45 项目无组织面源厂界浓度预测值 单位 mg/m³

序号	面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1#卸料1#初筛	颗粒物	0.0052	0.0046	0.0041	0.0025
2	2#卸料2#初筛	颗粒物	0.0052	0.0046	0.0041	0.0025
3	1#鄂破	颗粒物	0.0051	0.0051	0.0030	0.0022
4	2#鄂破	颗粒物	0.0043	0.0037	0.0034	0.0021
5	除泥筛分车间	颗粒物	0.0068	0.0079	0.0048	0.0046
6	圆锥破碎（中碎） 车间	颗粒物	0.0040	0.0099	0.0099	0.0043
7	一级筛分车间	颗粒物	0.0058	0.0088	0.0061	0.0053
8	圆锥破碎（细碎） 车间	颗粒物	0.0061	0.0099	0.0099	0.0043
9	二级筛分车间	颗粒物	0.0600	0.0885	0.0611	0.0535
10	立轴破碎车间	颗粒物	0.0403	0.0885	0.1025	0.0479
11	成品筛分车间	颗粒物	0.0381	0.0815	0.1025	0.0631

12	复合选粉及石粉 钢板库	颗粒物	0.0102	0.0101	0.0117	0.0112
13	1#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0	0	0	0
14	2#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0	0	0	0
15	3#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0	0	0	0
16	4#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0	0	0	0
17	5#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0	0	0	0
18	混凝土骨料库	颗粒物	0	0	0	0
19	二级筛分入库中 转站	颗粒物	0.0004	0.0007	0.0009	0.0005
20	成品筛分入库中 转站	颗粒物	0.00063	0.00064	0.00062	0.0005
21	1#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0.0021	0.0022	0.0052	0.0037
22	2#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0.0097	0.0090	0.0181	0.0148
23	3#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0.0017	0.0015	0.0021	0.0025
24	4#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0.0006	0.0004	0.0005	0.0006
25	5#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0.0034	0.0022	0.0023	0.0035
26	混凝土骨料库	颗粒物	0.0082	0.0091	0.0219	0.0158
合计			0.21783	0.34884	0.37472	0.2454

经预测，项目厂界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未出现超标现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无组织车辆运输废气

本次项目原料及产品需使用货车禁行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0.123(V/5)(M/6.8)^{0.85}(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text{kg}/\text{km}\cdot\text{辆}$ ；

V：汽车速度， km/h ，本次计算取10；

W：汽车载重量，吨，空车重约10t，重载车平均重约4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本次计算取0.1。

经计算，空车扬尘为 $0.107\text{kg}/\text{km}\cdot\text{辆}$ ，重载车扬尘为 $0.347\text{kg}/\text{km}\cdot\text{辆}$ 。

车流量核算：项目每年产品与原料运输量约为1000万吨，单车每次运输量按30t计算，项目车辆在厂区单向行驶距离平均约为200m，平均每天发车

空载、重载各 1112 次，经计算，汽车行驶过程的扬尘产生量为 30.28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运输扬尘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价要求：

①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运输道路硬化；

②厂区主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进出运输车辆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

③加强绿化措施，尽可能有计划选择吸尘降噪效果较好的植物，减少运输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设置固定的运输路线，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扬尘量可减少 90%，则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为 3.028t/a。

1.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骨料生产，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简化管理。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特点，采用“袋式除尘器”或“喷淋+袋式除尘器”，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情况

表 46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 ³ /h	%	%		mg/m ³	kg/h	t/a			
1#卸料、1#初筛	颗粒物	116	4.6406	22.275	喷淋+袋式除尘器	40000	99	99	是	1.16	0.0464	0.2227	1#卸料1#初筛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2#卸料、2#初筛	颗粒物	116	4.6406	22.275	喷淋+袋式除尘器	40000	99	99	是	1.16	0.0464	0.2227	2#卸料2#初筛废气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1#鄂破	颗粒物	110.49	3.8672	18.5625	喷淋+袋式除尘器	35000	99	99	是	1.10	0.0387	0.1856	1#鄂破废气排放口	DA003	一般排放口
2#鄂破	颗粒物	110.49	3.8672	18.5625	喷淋+袋式除尘器	35000	99	99	是	1.10	0.0387	0.1856	2#鄂破废气排放口	DA004	一般排放口
除泥筛分	颗粒物	386.71	7.7344	37.1250	喷淋+袋式除尘器	20000	99	99	是	3.87	0.0773	0.3713	除泥筛分排放口	DA005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圆锥破碎（中碎）	颗粒物	128.9	7.7344	37.1250	喷淋+袋式除尘器	60000	99	99	是	1.3	0.0773	0.3713	圆锥破碎（中碎）排放口	DA006	一般排放口
	一级筛分	颗粒物	128.9	7.7344	37.1250	喷淋+袋式除尘器	60000	99	99	是	1.3	0.0773	0.3713	一级筛分排放口	DA007	一般排放口
	圆锥破碎（细碎）	颗粒物	128.9	7.7344	37.1250	喷淋+袋式除尘器	60000	99	99	是	1.3	0.0773	0.3713	圆锥破碎（细碎）排放口	DA008	一般排放口
	二级筛分	颗粒物	859.37	77.3438	371.2500	喷淋+袋式除尘器	90000	99	99	是	8.59	0.7734	3.7125	二级筛分排放口	DA009	一般排放口
	立轴破碎	颗粒物	859.37	77.3438	371.2500	喷淋+袋式除尘器	90000	99	99	是	8.59	0.7734	3.7125	立轴破碎排放口	DA010	一般排放口
	成品筛分	颗粒物	859.37	77.3438	371.2500	喷淋+袋式除尘器	90000	99	99	是	8.59	0.7734	3.7125	成品筛分排放口	DA011	一般排放口
	复合选粉+石粉骨料库	颗粒物	370.7	11.1227	53.3888	喷淋+袋式除尘器	30000	99	99	是	3.6	0.1112	0.5339	复合选粉排放口	DA012	一般排放口
	1#骨料钢板库入库	颗粒物	875.0	17.5000	84.0000	袋式除尘器	20000	100	99	是	8.8	0.1750	0.8400	1#骨料钢板库入库排放口	DA013	一般排放口

	2#骨料钢板库入库	颗粒物	875.00	70.0000	336.0000	袋式除尘器	80000	100	99	是	8.75	0.7000	3.3600	2#骨料钢板库入库排放口	DA014	一般排放口
	3#骨料钢板库入库	颗粒物	562.5	11.2500	54.0000	袋式除尘器	20000	100	99	是	5.63	0.1125	0.5400	3#骨料钢板库入库排放口	DA015	一般排放口
	4#骨料钢板库入库	颗粒物	187.5	3.7500	18.0000	袋式除尘器	20000	100	99	是	1.88	0.0375	0.1800	4#骨料钢板库入库排放口	DA016	一般排放口
	5#骨料钢板库入库	颗粒物	812.5	16.2500	78.0000	袋式除尘器	20000	100	99	是	8.13	0.1625	0.7800	5#骨料钢板库入库排放口	DA017	一般排放口
	混凝土骨料库入库	颗粒物	833.33	75.0000	360.0000	袋式除尘器	90000	100	99	是	8.33	0.7500	3.6000	混凝土骨料库入库排放口	DA018	一般排放口
	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	颗粒物	122.20	0.7332	3.5195	喷淋+袋式除尘器	6000	99	99	是	1.22	0.0073	0.0352	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排放口	DA019	一般排放口

成品筛分入库中转站	颗粒物	122.20	0.7332	3.5195	喷淋+袋式除尘器	6000	99	99	是	1.22	0.0073	0.0352	成品筛分入库中转站2#排放口	DA020	一般排放口
1#骨料钢板库出料	颗粒物	215.6	2.8875	13.8600	喷淋+袋式除尘器	13390	99	99	是	2.2	0.0289	0.1386	1#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DA021	一般排放口
2#骨料钢板库出料	颗粒物	862.6	11.5500	55.4400	袋式除尘器	13390	99	99	是	8.6	0.1155	0.5544	2#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DA022	一般排放口
3#骨料钢板库出料	颗粒物	138.6	1.8563	8.9100	袋式除尘器	13390	99	99	是	1.4	0.0186	0.0891	3#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DA023	一般排放口
4#骨料钢板库出料	颗粒物	123.75	0.6188	2.9700	袋式除尘器	5000	99	99	是	1.24	0.0062	0.0297	4#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DA024	一般排放口
5#骨料钢板库出料	颗粒物	200.2	2.6813	12.8700	袋式除尘器	13390	99	99	是	2.0	0.0268	0.1287	5#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DA025	一般排放口

混凝土骨料库出料	颗粒物	825.00	12.3750	59.4000	袋式除尘器	15000	99	99	是	8.25	0.1238	0.5940	混凝土骨料库出料排放口	DA026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注：“是否为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表 4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1	DA001	1#卸料1#初筛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2	DA002	2#卸料2#初筛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3	DA003	1#鄂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4	DA004	2#鄂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5	DA005	除泥筛分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6	DA006	圆锥破碎（中碎）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7	DA007	一级筛分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8	DA008	圆锥破碎（细碎）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9	DA009	二级筛分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10	DA010	立轴破碎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11	DA011	成品筛分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12	DA012	复合选粉+石粉钢板库排放口	颗粒物	34	0.5	25
13	DA013	1#骨料钢板库入库排放口	颗粒物	34	0.5	25
14	DA014	2#骨料钢板库入库排放口	颗粒物	34	0.5	25
15	DA015	3#骨料钢板库入库排放口	颗粒物	34	0.5	25
16	DA016	4#骨料钢板库入库排放口	颗粒物	34	0.5	25
17	DA017	5#骨料钢板库入库排放口	颗粒物	34	0.5	25

18	DA018	混凝土骨料库入库排放口	颗粒物	34	0.5	25
19	DA019	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20	DA020	成品筛分入库中转站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21	DA021	1#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22	DA022	2#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23	DA023	3#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24	DA024	4#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25	DA025	5#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26	DA026	混凝土骨料库出料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25

表 48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1	有组织	DA001	1#卸料1#初筛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颗粒物10mg/m ³	15m高排气筒3.5kg/h	/	/
2	有组织	DA002	2#卸料2#初筛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	/
3	有组织	DA003	1#鄂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	/
4	有组织	DA004	2#鄂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	/
5	有组织	DA005	除泥筛分排放口	颗粒物				/	/
6	有组织	DA006	圆锥破碎(中碎)排放口	颗粒物				/	/
7	有组织	DA007	一级筛分排放口	颗粒物				/	/
8	有组织	DA008	圆锥破碎(细碎)排放口	颗粒物				/	/
9	有组织	DA009	二级筛分排放口	颗粒物				/	/
10	有组织	DA010	立轴破碎排放口	颗粒物				/	/
11	有组织	DA011	成品筛分排放口	颗粒物				/	/

12	有组织	DA012	复合选粉+石粉钢板库排放口	颗粒物			30m高排气筒23kg/h	/	/	
	13	有组织	DA013	1#骨料钢板库入库排放口				颗粒物	/	/
	14	有组织	DA014	2#骨料钢板库入库排放口				颗粒物	/	/
	15	有组织	DA015	3#骨料钢板库入库排放口				颗粒物	/	/
	16	有组织	DA016	4#骨料钢板库入库排放口				颗粒物	/	/
	17	有组织	DA017	5#骨料钢板库入库排放口				颗粒物	/	/
	18	有组织	DA018	混凝土骨料库入库排放口				颗粒物	/	/
	19	有组织	DA019	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排放口				颗粒物	/	/
	20	有组织	DA020	成品筛分入库中转站排放口				颗粒物	/	/
	21	有组织	DA021	1#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颗粒物	/	/
	22	有组织	DA022	2#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颗粒物	/	/
	23	有组织	DA023	3#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颗粒物	/	/
	24	有组织	DA024	4#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颗粒物	/	/
	25	有组织	DA025	5#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颗粒物	/	/
	26	有组织	DA026	混凝土骨料库出料排放口				颗粒物	/	/

表 49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面源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量 (t/a)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1#卸料 1#初筛	颗粒物	15	14	12	0.0225	车间全部封闭, 设备二次密闭, 进料口喷淋装置, 产气点设置集气罩	/	0.0225	0.0047
2#卸料 2#初筛	颗粒物	17	12	12	0.0225		/	0.0225	0.0047
1#鄂破	颗粒物	10	7	10	0.01875		/	0.01875	0.0039
2#鄂破	颗粒物	18	15	12	0.01875		/	0.01875	0.0039
除泥筛分车间	颗粒物	18	15	12	0.03750		/	0.0375	0.0078
圆锥破碎 (中碎) 车间	颗粒物	18	10	10	0.03750		/	0.0375	0.0078
一级筛分车间	颗粒物	12	8	10	0.03750		/	0.0375	0.0078
圆锥破碎 (细碎) 车间	颗粒物	18	10	10	0.03750		/	0.0375	0.0078
二级筛分车间	颗粒物	12	8	10	0.37500		/	0.3750	0.0781
立轴破碎车间	颗粒物	6	6	10	0.37500		/	0.3750	0.0781
成品筛分车间	颗粒物	12	8	10	0.37500		/	0.3750	0.0781
复合选粉+石粉骨料库车间	颗粒物	筒仓Φ16×32m			0.02363		/	0.02363	0.0049
1#骨料钢板库入库	颗粒物	筒仓Φ16×32m			0.00000	筒仓顶部连接除尘器	/	0.0000	0.0000
2#骨料钢板库	颗粒物	筒仓Φ16×32m			0.00000		/	0.0000	0.0000

	入库									
	3#骨料 钢板库 入库	颗粒物	筒仓Φ16×32m			0.00000		/	0.0000	0.0000
	4#骨料 钢板库 入库	颗粒物	筒仓Φ16×32m			0.00000		/	0.0000	0.0000
	5#骨料 钢板库 入库	颗粒物 颗粒物	筒仓Φ16×32m			0.00000		/	0.0000	0.0000
	混凝土 骨料库 入库	颗粒物	筒仓Φ12×25m			0.00000		/	0.0000	0.0000
	二级筛 分入库 中转站	颗粒物	4	3	10	0.00355	车间全部封闭，下 料口设喷淋装置+ 集气罩	/	0.00355	0.0007
	成品筛 分入库 中转站	颗粒物	4	3	10	0.00355		/	0.00355	0.0007
	1#骨料 钢板库 出料	颗粒物	10	6	8	0.01400	筒仓下部四面密 封，设自动门，下 料过程门关闭	/	0.0140	0.0029
	2#骨料 钢板库 出料	颗粒物	10	6	8	0.05600		/	0.0560	0.0117
	3#骨料 钢板库 出料	颗粒物	10	6	8	0.00900		/	0.0090	0.0019
	4#骨料 钢板库 出料	颗粒物	10	6	8	0.00300		/	0.0030	0.0006
	5#骨料 钢板库 出料	颗粒物	10	6	8	0.01300		/	0.0130	0.0027
	混凝土 骨料库 出料	颗粒物	9	5	8	0.06000		/	0.0600	0.0125

表 5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	1#卸料 1#初筛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设备二次密闭，进料口喷淋装置，产气点设置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2#卸料 2#初筛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设备二次密闭，进料口喷淋装置，产气点设置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1#鄂破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设备二次密闭，进料口喷淋装置，产气点设置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2#鄂破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设备二次密闭，进料口喷淋装置，产气点设置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除泥筛分车间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设备二次密闭，进料口喷淋装置，产气点设置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圆锥破碎（中碎）车间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设备二次密闭，进料口喷淋装置，产气点设置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一级筛分车间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设备二次密闭，进料口喷淋装置，产气点设置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圆锥破碎（细碎）车间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设备二次密闭，进料口喷淋装置，产气点设置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二级筛分车间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设备二次密闭，进料口喷淋装置，产气点设置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立轴破碎车间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设备二次密闭，进料口喷淋装置，产气点设置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成品筛分车间	颗粒物	筒仓下部四面密封，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复合选粉+石粉骨料库车间	颗粒物	筒仓下部四面密封，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1#骨料钢板库入库	颗粒物	筒仓顶部连接除尘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2#骨料钢板库入库	颗粒物	筒仓顶部连接除尘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3#骨料钢板库入库	颗粒物	筒仓顶部连接除尘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4#骨料钢板库入库	颗粒物	筒仓顶部连接除尘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5#骨料钢板库入库	颗粒物	筒仓顶部连接除尘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混凝土骨料库入库	颗粒物	筒仓顶部连接除尘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进料口喷淋装置，下料口设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成品筛分入库中转站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进料口喷淋装置，下料口设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1#骨料钢板库出料	颗粒物	筒仓下部四面密封，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2#骨料钢板库出料	颗粒物	筒仓下部四面密封，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3#骨料钢板库出料	颗粒物	筒仓下部四面密封，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4#骨料 钢板库 出料	颗粒物	筒仓下部四面密封，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5#骨料 钢板库 出料	颗粒物	筒仓下部四面密封，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混凝土 骨料库 出料	颗粒物	筒仓下部四面密封，设自动门，下料过程门关闭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0.78	0.0464	0.2227
DA002	颗粒物	0.78	0.0464	0.2227
DA003	颗粒物	0.8	0.0387	0.1856
DA004	颗粒物	0.8	0.0387	0.1856
DA005	颗粒物	5.8	0.0773	0.3713
DA006	颗粒物	1.3	0.0773	0.3713
DA007	颗粒物	1.3	0.0773	0.3713
DA008	颗粒物	1.3	0.0773	0.3713
DA009	颗粒物	9.7	0.7734	3.7125
DA010	颗粒物	9.7	0.7734	3.7125
DA011	颗粒物	9.7	0.7734	3.7125
DA012	颗粒物	3.6	0.1112	0.5339
DA013	颗粒物	8.8	0.1750	0.8400
DA014	颗粒物	10.0	0.7000	3.3600
DA015	颗粒物	8.4	0.1125	0.5400
DA016	颗粒物	2.8	0.0375	0.1800
DA017	颗粒物	8.1	0.1625	0.7800
DA018	颗粒物	9.4	0.7500	3.6000
DA019	颗粒物	0.5	0.0073	0.0352
DA020	颗粒物	0.5	0.0073	0.0352
DA021	颗粒物	2.2	0.0289	0.1386
DA022	颗粒物	8.6	0.1155	0.5544
DA023	颗粒物	1.4	0.0186	0.0891
DA024	颗粒物	0.5	0.0062	0.0297
DA025	颗粒物	2.0	0.0268	0.1287
DA026	颗粒物	9.2	0.1238	0.5940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24.8781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卸料 1#初筛 车间	1#卸料、 1#初筛	颗粒物	车间全部 封闭,设备 二次密闭, 进料口喷 淋装置,产 气点设置 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225
2#卸料 2#初筛 车间	2#卸料、 2#初筛	颗粒物	车间全部 封闭,设备 二次密闭, 进料口喷 淋装置,产 气点设置 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225
1#鄂破 车间	1#鄂破	颗粒物	车间全部 封闭,设备 二次密闭, 进料口喷 淋装置,产 气点设置 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1875
2#鄂破 废气排 放口	2#鄂破	颗粒物	车间全部 封闭,设备 二次密闭, 进料口喷 淋装置,产 气点设置 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1875
除泥筛 分车间	除泥筛 分	颗粒物	车间全部 封闭,设备 二次密闭, 进料口喷 淋装置,产 气点设置 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375
圆锥破 碎(中 碎)车间	圆锥破 碎(中 碎)	颗粒物	车间全部 封闭,设备 二次密闭, 进料口喷 淋装置,产 气点设置 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375
一级筛 分车间	一级筛 分	颗粒物	车间全部 封闭,设备 二次密闭, 进料口喷 淋装置,产 气点设置 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375
圆锥破 碎(细 碎)车间	圆锥破 碎(细 碎)	颗粒物	车间全部 封闭,设备 二次密闭, 进料口喷 淋装置,产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375

			气点设置 集气罩			
二级筛分车间	二级筛分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设备二次密闭,进料口喷淋装置,产气点设置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3750
立轴破碎车间	立轴破碎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设备二次密闭,进料口喷淋装置,产气点设置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3750
成品筛分车间	成品筛分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设备二次密闭,进料口喷淋装置,产气点设置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3750
复合选粉+石粉骨料库车间	复合选粉+石粉骨料库入库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设备二次密闭,进料口喷淋装置,产气点设置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2363
1#骨料钢板库入库	1#骨料钢板库入库	颗粒物	筒仓顶部连接除尘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000
2#骨料钢板库入库	2#骨料钢板库入库	颗粒物	筒仓顶部连接除尘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000
3#骨料钢板库入库	3#骨料钢板库入库	颗粒物	筒仓顶部连接除尘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000
4#骨料钢板库入库	4#骨料钢板库入库	颗粒物	筒仓顶部连接除尘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000
5#骨料钢板库入库	5#骨料钢板库入库	颗粒物	筒仓顶部连接除尘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000
混凝土骨料库入库	混凝土骨料库入库	颗粒物	筒仓顶部连接除尘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000
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	二级筛分入库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下料口设喷淋装置+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0355
成品筛分入库中转站	成品筛分入库	颗粒物	车间全部封闭,下料口设喷淋装置+集气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0355

1#骨料 钢板库 出料	1#骨料 钢板库 出料	颗粒物	库底（四面 密闭，设自 动门，下料 过程中门 关闭）设置 集气装置+ 袋式除尘 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140
2#骨料 钢板库 出料	2#骨料 钢板库 出料	颗粒物	库底（四面 密闭，设自 动门，下料 过程中门 关闭）设置 集气装置+ 袋式除尘 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560
3#骨料 钢板库 出料	3#骨料 钢板库 出料	颗粒物	库底（四面 密闭，设自 动门，下料 过程中门 关闭）设置 集气装置+ 袋式除尘 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090
4#骨料 钢板库 出料	4#骨料 钢板库 出料	颗粒物	库底（四面 密闭，设自 动门，下料 过程中门 关闭）设置 集气装置+ 袋式除尘 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030
5#骨料 钢板库 出料	5#骨料 钢板库 出料	颗粒物	库底（四面 密闭，设自 动门，下料 过程中门 关闭）设置 集气装置+ 袋式除尘 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130
混凝土 骨料库 出料	混凝土 骨料库 出料	颗粒物	库底（四面 密闭，设自 动门，下料 过程中门 关闭）设置 集气装置+ 袋式除尘 器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0600
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	/	/	1.54323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53。

表 5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6.42133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监测要求提出如下环境监测计划:

表 54 大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1#卸料 1#初筛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2	2#卸料 2#初筛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3	1#鄂破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4	2#鄂破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5	除泥筛分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6	圆锥破碎(中碎)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7	一级筛分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8	圆锥破碎(细碎)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9	二级筛分排放口 (DA009)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 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10	立轴破碎排放口 (DA010)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 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11	成品筛分排放口 (DA001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 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12	复合选粉+石粉骨料库 入库排放口 (DA01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 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13	1#骨料钢板库入库排 放口 (DA01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 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14	2#骨料钢板库排入库 排放口 (DA014)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 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15	3#骨料钢板库入库排 放口 (DA015)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 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16	4#骨料钢板库入库排 放口 (DA016)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 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17	5#骨料钢板库入库排 放口 (DA017)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 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18	混凝土骨料库入库排 放口 (DA018)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 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10mg/m ³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19	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1# (DA019)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小于 $120\text{mg}/\text{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0	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2# (DA020)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小于 $120\text{mg}/\text{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1	1#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DA02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小于 $120\text{mg}/\text{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2	2#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DA02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小于 $120\text{mg}/\text{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3	3#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DA02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小于 $120\text{mg}/\text{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3	4#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DA024)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小于 $120\text{mg}/\text{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5	5#骨料钢板库出料排放口 (DA025)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小于 $120\text{mg}/\text{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6	混凝土骨料库出料排放口 (DA026)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小于 $120\text{mg}/\text{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7	工业企业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text{mg}/\text{m}^3$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定员 40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污水定额按 5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60mg/L、NH₃-N23mg/L、SS20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A/O 工艺）处理后，暂存于 25m³ 暂存池内，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不外排。

（2）生产用水

①雾化喷淋用水

本项目生设备进料口各设置 1 套喷淋装置，经企业提供资料，约设置 21 个雾化喷淋头，经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及查阅相关资料，单个雾化喷头流量一般在 0.01~0.03m³/h，评价取 0.03m³/h。项目各设备进料口喷淋每天间断运行约 7h，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据此核算，用水量约 1323m³/a（即 4.41m³/d）。雾化喷淋用水自然风干，无废水产生。

②厂区内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厂区每天洒扫 3 次，每次用水约 1.5m³，则项目洒水抑尘用水约 4.5m³/d（1350m³/a）。此部分用水自然蒸发耗散，有增湿作用。

③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年产品与原料运输量约为 10000 万吨，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30t 计算，平均每天发车空载、重载各 667 次，每辆车进出厂须清洗，项目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一座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每辆车每次清洗用水量按 30L 计算，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33.36m³/d（10008m³/a），车辆冲洗用水部分自然蒸发，部分被车辆带走，耗散系数以 2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6.668m³/d（8006.4m³/a）。该部分废水污染物主要是 SS，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 35m³ 的沉淀池，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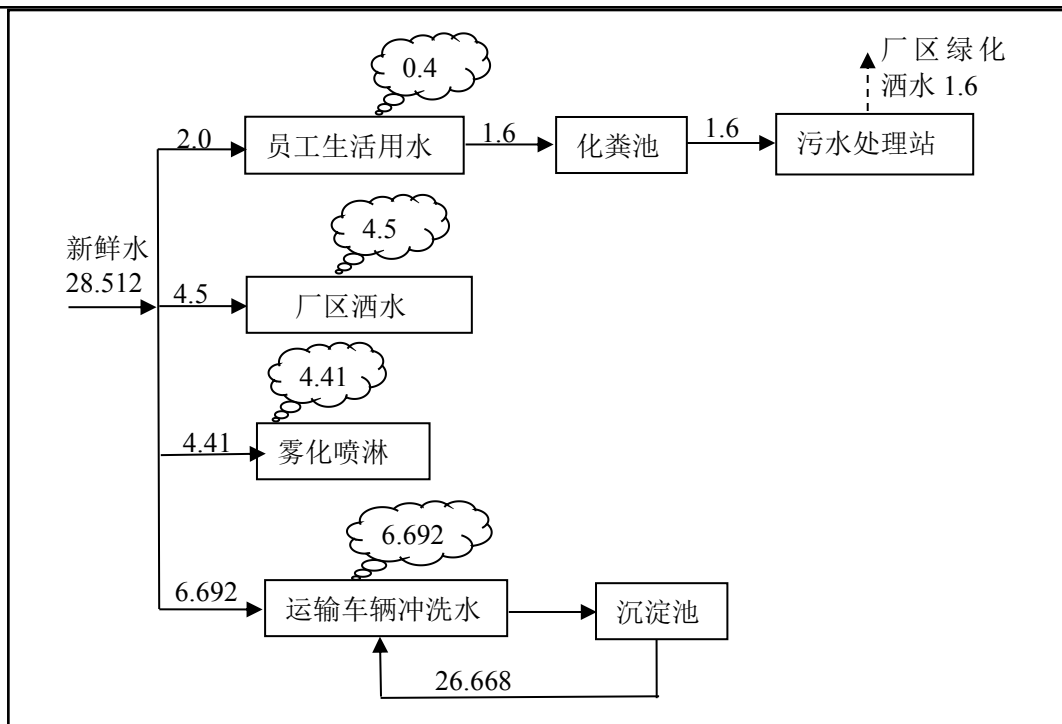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雾化喷淋用水、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自然损耗，无废水产生；故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①厂区大门口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大门口处设置有 1 套车轮自动清洗装置，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此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耗，废水产生量为 26.668m³/d（8006.4m³/a）。，废水经沉淀池容积为 35m³，沉淀后回用，仅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6.692m³/d（即 2007.6m³/a）。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大门口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②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量为 480m³/a（1.6m³/d）。

评价要求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为 3m³/d，主要核心工艺采用 A/O，A/O 工艺是利用不同种类微生物对污水各阶段污染物的去除效果各异而研制的污水处理工艺，在缺氧段（A 段）、兼性和厌氧微生物繁衍生息在生物填料上，兼性菌利用自身的新陈代谢将污水中的大分子有污染物水解成小分子的污染物，有利于后续好氧生化段的高效运行。在好氧段（O 段），由于采用水下曝气机向水中充入足

够氧气，好氧微生物在填料上大量繁殖并通过新陈代谢作用，将水中可生化降解的有机物降解成无害的无机物。死亡脱落的生物膜在沉淀池中定期回流至缺氧段，利用厌氧细菌的反硝化作用将污泥消化分解，使系统剩余污泥很少。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水质情况见表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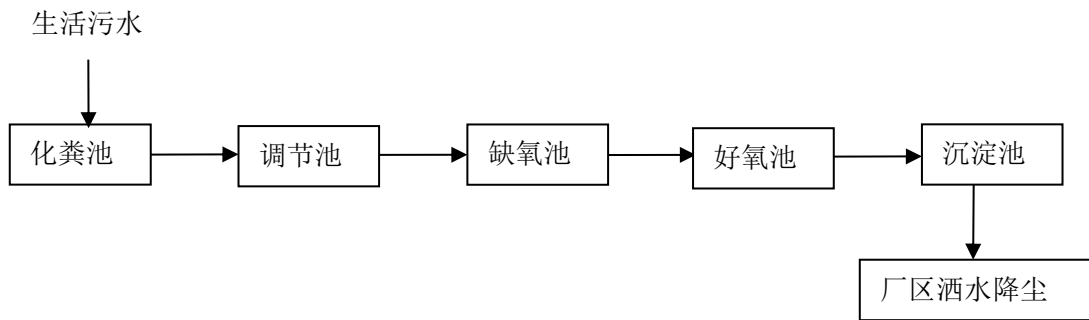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55 废水处理前后污染物浓度变化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480m ³ /a)	初始浓度	300	160	200	23
	产生量 (t/a)	0.144	0.0768	0.096	0.0111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总处理效率 (%)	85	92	82	80
处理后废水 (480m ³ /a)	排放浓度	45	12.8	36	4.6
	排放量 (t/a)	0.0216	0.0061	0.0173	0.002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	20	/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m³/d）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中标准限值要求（BOD₅ 20mg/L、NH₃-N 20mg/L），评价建议设置废水暂存池，用于储存未能及时绿化的生活污水，暂存池容积 25m³，按照能够储存 15 天的水量设计，处理后的废水在厂区设置暂存池内暂存，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4) 水污染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5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综合利用,不外排。	连续排放	TW001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	A/O	不外排	/	不外排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5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执行标准
不外排	/	不外排	/	/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58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其他信息
1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TW001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	是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综合利用,不外排。	/

2.2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车辆冲洗、喷淋降尘、厂区洒水等用水，其中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降尘用水、厂区洒水自然蒸，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中标准限值要求（BOD₅ 20mg/L、NH₃-N 20mg/L）标准后，汇总至容积为 25m³的蓄水池，全部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辊式喂料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圆锥破碎机、立轴式整形制砂机、复合选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噪设备	台(套)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处理后噪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工艺	降噪效果		
1	1#辊式喂料机	1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25	55	4800
2	2#辊式喂料机	1	80		25	55	4800
3	1#颚式破碎机	1	90		25	65	4800
4	2#颚式破碎机	1	90		25	65	4800
5	除土振动筛	1	85		25	60	4800
6	粗碎振动筛	2	85		25	60	4800
7	细碎振动筛	2	85		25	60	4800
8	圆锥破碎机	4	90		25	65	4800
9	成品振动筛	2	85		25	65	4800
10	立轴式整形制砂机	2	90		25	65	4800
11	复合选粉机	1	85		25	60	4800
12	1#卸料初筛除尘器风机	1	85	隔声消声、基础减震	20	65	4800
13	2#卸料初筛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14	1#鄂破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15	2#鄂破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16	除泥筛分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17	圆锥破碎(粗碎)除尘器风	1	85		20	65	4800

	机						
18	一级筛分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19	圆锥破碎（细碎）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20	一级筛分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21	立轴破碎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22	成品筛分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23	复合选粉+石粉骨料库入库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24	1#骨料钢板库入库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25	2#骨料钢板库入库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26	3#骨料钢板库入库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27	4#骨料钢板库入库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28	5#骨料钢板库入库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29	混凝土骨料库入库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30	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除尘器风机	1	85		20	65	4800

31	成品筛分入库 中转站除尘器 风机	1	85		20	65	4800
32	1#骨料钢板库 出料除尘器风 机	1	85		20	65	4800
33	2#骨料钢板库 出料除尘器风 机	1	85		20	65	4800
34	3#骨料钢板库 出料除尘器风 机	1	85		20	65	4800
35	4#骨料钢板库 出料除尘器风 机	1	85		20	65	4800
36	5#骨料钢板库 出料除尘器风 机	1	85		20	65	4800
37	混凝土骨料库 出料除尘器风 机	1	85		20	65	4800

3.2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噪声源叠加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2）噪声衰减模式

以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其距离厂界四周的距离及噪声现状

情况，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预测各声源对厂界四周预测点的贡献值，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厂界四周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

$$LA=LA(r_0) -20lg(r/r_0)$$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噪声环评技术导则与标准可知，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分析见表 60。

表 60 项目各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统计及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辊式喂料机	距离	48	22	111	216
	贡献值	21.3	28.1	14.1	8.3
2#辊式喂料机	距离	48	32	111	206
	贡献值	21.3	24.9	14.1	8.7
1#颚式破碎机	距离	40	22	119	216
	贡献值	32.9	38.1	23.5	18.3
2#颚式破碎机	距离	40	32	119	206
	贡献值	32.9	34.8	23.5	18.7
除土振动筛	距离	92	60	160	164
	贡献值	20.7	24.4	15.9	15.7
粗碎振动筛分机	距离	229	15	20	196
	贡献值	12.8	36.4	33.9	14.1
细碎振动筛	距离	133	75	124	154
	贡献值	17.5	22.4	18.1	16.2
圆锥破碎机 (粗碎)	距离	127	38	29	192
	贡献值	22.9	33.4	35.7	19.3
圆锥破碎机 (细碎)	距离	127	48	29	182
	贡献值	22.9	31.3	35.7	19.8
立轴式整形制砂机	距离	230	75	45	166
	贡献值	17.7	27.5	31.9	20.6
成品振动筛	距离	230	85	45	156
	贡献值	17.7	26.4	31.9	21.1

复合选粉机	距离	74	162	121	66
	贡献值	22.6	15.8	18.3	23.6
1#卸料初筛 除尘器风机	距离	48	20	111	218
	贡献值	31.3	38.9	24.0	18.2
2#卸料初筛 除尘器风机	距离	48	30	111	208
	贡献值	31.3	35.4	24.0	18.6
1#鄂破除尘 器风机	距离	40	20	119	218
	贡献值	32.9	38.9	23.5	18.2
2#鄂破除尘 器风机	距离	40	30	119	208
	贡献值	32.9	35.4	23.5	18.6
除泥筛分除 尘器风机	距离	90	60	162	164
	贡献值	25.9	29.4	20.8	20.7
圆锥破碎(粗 碎)除尘器风 机	距离	125	38	29	194
	贡献值	23.1	33.4	35.7	19.2
一级筛分除 尘器风机	距离	227	15	22	196
	贡献值	17.8	41.4	38.1	19.1
圆锥破碎(细 碎)除尘器风 机	距离	125	48	29	184
	贡献值	23.1	31.4	35.7	19.7
二级筛分除 尘器风机	距离	131	75	126	154
	贡献值	22.6	27.4	22.9	21.2
立轴破碎除 尘器风机	距离	232	75	43	166
	贡献值	17.7	27.5	32.3	20.6
成品筛分除 尘器风机	距离	232	87	45	154
	贡献值	17.7	26.2	31.9	21.2
复合选粉+石 粉钢板库入 库除尘器风 机	距离	143	133	53	79
	贡献值	21.8	22.5	30.5	27.0
1#骨料钢板 库除尘器风 机	距离	154	139	42	73
	贡献值	21.2	22.1	32.5	27.7
2#骨料钢板 库除尘器风 机	距离	134	139	62	73
	贡献值	22.4	22.1	29.1	27.7
3#骨料钢板	距离	114	139	82	73

库除尘器风机	贡献值	23.8	22.1	26.7	27.7
4#骨料钢板库除尘器风机	距离	94	139	102	73
	贡献值	25.5	22.1	24.8	27.7
5#骨料钢板库除尘器风机	距离	74	139	122	73
	贡献值	27.6	22.1	23.2	27.7
混凝土骨料库除尘器风机	距离	174	139	22	73
	贡献值	20.1	22.1	38.1	27.7
二级筛分入库中转站除尘器风机	距离	206	84	50	134
	贡献值	18.7	26.5	31.0	22.4
成品筛分入库中转站除尘器风机	距离	103	99	105	117
	贡献值	24.7	25.1	24.5	23.6
1#骨料钢板库除尘器风机	距离	154	139	42	73
	贡献值	21.2	22.1	32.5	27.7
2#骨料钢板库除尘器风机	距离	134	139	62	73
	贡献值	22.4	22.1	29.1	27.7
3#骨料钢板库除尘器风机	距离	114	139	82	73
	贡献值	23.8	22.1	26.7	27.7
4#骨料钢板库除尘器风机	距离	94	139	102	73
	贡献值	25.5	22.1	24.8	27.7
5#骨料钢板库除尘器风机	距离	74	139	122	73
	贡献值	27.6	22.1	23.2	27.7
混凝土骨料库除尘器风机	距离	174	139	22	73
	贡献值	20.1	22.1	38.1	27.7
贡献值		42.2	49.3	47.1	40.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3 噪声治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企业拟采取以下综合防治措施：

①对该项目运行噪声较高的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减振措施；

②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③加强管理、教育，使工人文明操作，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④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可以达标，从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厂内职工影响的角度考虑，厂方应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设备正常工作，使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控制小于昼间 60dB、夜间 50dB。

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机油。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泥筛分筛除的泥粉料。

①泥粉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产泥粉料 50 万吨，通过皮带输送至天瑞集团光山水泥厂作为水泥熟料生产原料使用。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拟设 26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2487.80t/a，主要粉尘为石粉，收集后外售。

2、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共 40 人，以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为 6t/a。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6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信息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	处置情况		排放量 (t)	其他信息
					处理方式	处理量 (t)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6	委托处置	6	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除泥筛分	泥粉料	固态	50 万	委托处置	50 万	0	外售水泥厂作为熟料生产原料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固态	2487.80	综合利用	2487.80	0	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项目机械设备日常需要机油进行润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规定的“HW08”类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2	设备更换	液态	T, 1	使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分处置；泥粉料通过皮带输送至水泥厂熟料生产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2) 危废暂存间

项目拟在泥粉料盖板棚东侧设置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评价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存储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要求和《危险废物管理条

例》中贮存、运输、处理规定进行。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危废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的名称，为防止危险废物散落、泄露，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64。

表 6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49	900-039-49	泥粉料盖板棚东侧	10m ²	专用容器密闭贮存	0.5t	6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①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②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应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存储和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采取地面基础防渗、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等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应采取贮存前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暂存期间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等措施。

③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骨料生产，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投运后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本次评价采用定性描述法来分析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集气装置+雾化喷淋+袋式除尘器”或“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项目不会发生泄露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

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根据土壤导则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以及跟踪监测三方面来说，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粉尘、生活污水、固废，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以在发生泄漏时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②过程防控措施

过程防控措施主要包括阻断、污染物消减和分区防控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项目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以减少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方式对土壤造成影响。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遵循分区防渗原则，对生产车间、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后通过下渗防渗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巡视，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稳定性。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影响途径以及污染源识别，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加强厂区管理，定期对各重点防渗区进行检查，保证物料泄漏时能够及时应对，防止物料泄漏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③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评价建议企业应在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运营期采取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

信阳市光山县罗陈乡周湾村天瑞绿色建材产业园，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罗陈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管理要求

8.1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对运营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若发现问题，应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2）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执法检查工作。

8.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排污口主要为 26 个排气筒（DA001-DA026）。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可知，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④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⑤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废气、废水、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6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9、总量控制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车辆冲洗、喷淋降尘、厂区洒水等用水，其中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降尘用水、厂区洒水自然蒸发，不外排。本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中标准闲置后，汇总至容积为 25m³的蓄水池，全部用作厂区洒水或绿化，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

（2）废气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无 SO₂、NO_x 产生。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26.42133t/a。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5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66。

表66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1#卸料、1#初筛 废气	重型板式喂料机、辊式给料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重型板式喂料机、辊式给料机进行二次封闭，卸料口设置在密闭车间（顶部设喷淋装置，进口设自动门），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64
		2#卸料、2#初筛 废气	重型板式喂料机、辊式给料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重型板式喂料机、辊式给料机进行二次封闭，卸料口设置在密闭车间（顶部设喷淋装置，进口设自动门），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64
		1#鄂破废气	颚式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64
		2#鄂破废气	颚式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	64
		除泥筛分废气	除土振动筛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双层振动筛分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64

		(DA005)	
圆锥破（粗碎） 废气	圆锥破碎机（粗碎）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6）		64
一级筛分废气	粗碎振动筛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双层振动筛分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7）		64
圆锥破（细碎） 废气	圆锥破碎机（细碎）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8）		64
二级筛分废气	细碎振动筛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双层振动筛分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9）		64
立轴破废气	立轴式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立轴式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10）		64
成品筛分废气	三层振动筛分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三层振动筛分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11）		64
复合选粉+石 粉钢板库废气	复合选粉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复合选粉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34m高排气筒（DA012）		64
1#钢板骨料库 入库废气	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袋式除尘器+34m高排气筒（DA013）		40
2#钢板骨料库 入库废气	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袋式除尘器+34m高排气筒（DA014）		40
3#钢板骨料库 入库废气	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袋式除尘器+34m高排气筒（DA015）		40
4#钢板骨料库 入库废气	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袋式除尘器+34m高排气筒（DA016）		40

		5#钢板骨料库 入库废气	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袋式除尘器+34m高排气筒 (DA017)	40	
		混凝土骨料库 入库废气	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袋式除尘器+34m高排气筒 (DA018)	40	
		二级筛分入库 中转站废气	二级筛分入库中转下料口设喷淋装置, 二级筛分中 转站全密闭, 同时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9)	40	
		成品筛分入库 中转站废气	成品筛分入库中转下料口设喷淋装置, 成品筛分中 转站全密闭, 同时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20)	40	
		1#钢板骨料库 出料废气	骨料钢板库库底 (四面密闭, 设自动门, 下料过程 中门关闭)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1)	40	
		2#钢板骨料库 出料废气	骨料钢板库库底 (四面密闭, 设自动门, 下料过程 中门关闭)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22)	40	
		3#钢板骨料库 出料废气	骨料钢板库库底 (四面密闭, 设自动门, 下料过程 中门关闭)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23)	40	
		4#钢板骨料库 出料废气	骨料钢板库库底 (四面密闭, 设自动门, 下料过程 中门关闭)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24)	40	
		5#钢板骨料库 出料废气	骨料钢板库库底 (四面密闭, 设自动门, 下料过程 中门关闭)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25)	40	
		混凝土骨料库 出料废气	骨料钢板库库底 (四面密闭, 设自动门, 下料过程 中门关闭)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26)	40	
		厂区 无组 织	皮带运 输、汽 车运输	①厂区洒水降尘; ②地面硬化、厂区绿化; ③车辆密 闭运输; ④自动车辆冲洗; ⑤专人保洁; ⑥输送皮带 全封闭	2300
2	废水 治理	厂区门口车辆 轮胎清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 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35m ³ (1套)	24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A/O 工艺) (1套)	14	
3	噪声 治理	设备及车辆运 行噪声	基础减振, 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隔声消声	8	
4	固废 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箱 (桶)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	
		废机油	暂存桶、危废暂存间 (10m ² , 并做好防渗、防淋、防	3	

			流失等处理)	
		泥粉料	皮带输送至天瑞集团光山水泥厂熟料生产使用	/
		除尘器收集颗粒	出售	/
5	生态	厂区绿化		800
合计				447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重型板式喂料机、辊式给料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重型板式喂料机、辊式给料机进行二次封闭,卸料口设置在密闭车间(顶部设喷淋装置,进口设自动门),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重型板式喂料机、辊式给料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重型板式喂料机、辊式给料机进行二次封闭,卸料口设置在密闭车间(顶部设喷淋装置,进口设自动门),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4)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除土振动筛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

			将双层振动筛分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5）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06 排气筒	颗粒物		圆锥破碎机（粗碎）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07 排气筒	颗粒物		粗碎振动筛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双层振动筛分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7）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08 排气筒	颗粒物		圆锥破碎机（细碎）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8）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09 排气筒	颗粒物		细碎振动筛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双层振动筛分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9）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10 排气筒	颗粒物		立轴式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立轴式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10)	要求
DA011 排气筒	颗粒物	三层振动筛分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三层振动筛分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11）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12 排气筒	颗粒物	复合选粉机设置在密闭车间（进口设卷帘门），并将复合选粉机进行二次封闭，进料口顶部设喷淋装置，废气经负压集气+袋式除尘器+34m高排气筒（DA01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13 排气筒	颗粒物	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袋式除尘器+34m高排气筒（DA01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14 排气筒	颗粒物	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袋式除尘器+34m高排气筒（DA014）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15 排气筒	颗粒物	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袋式除尘器+34m高排气筒（DA015）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16 排气筒	颗粒物	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袋式除尘器+34m高排气筒（DA01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17 排气筒	颗粒物	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袋式除尘器+34m高排气筒（DA017）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18 排气筒	颗粒物	骨料钢板库仓顶连接袋式除尘器+34m高排气筒（DA018）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19 排气筒	颗粒物	二级筛分入库中转下料口设喷淋装置，二级筛分中转站全密闭，同时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19）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20 排气筒	颗粒物	成品筛分入库中转下料口设喷淋装置，成品筛分中转站全密闭，同时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2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21 排气筒	颗粒物	骨料钢板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中门关闭）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21）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22 排气筒	颗粒物	骨料钢板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中门关闭）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2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23 排气筒	颗粒物	骨料钢板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中门关闭）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2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24 排气筒	颗粒物	骨料钢板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中门关闭）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24）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25 排气筒	颗粒物	骨料钢板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中门关闭）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25）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DA026 排气筒	颗粒物	骨料钢板库库底（四面密闭，设自动门，下料过程中门关闭）设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2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①厂区洒水降尘；②地面硬化、厂区绿化；③车辆密闭运输；④自动车辆冲洗；⑤专人保洁；⑥输送带全封闭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颗粒物相应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35m ³ （1套）	不外排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1套）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p>固体废物</p>	<p>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分处置；泥粉料经皮带输送至水泥厂作为原料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分区防渗。对生产车间、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单元，地面：基础→砂层→混凝土地面→耐磨面层，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厂区闲置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绿化</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厂区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五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本项目为建筑骨料生产，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8]48 号），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相关要求。</p>

六、结论

综上所述，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与罗陈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置关系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5 现场图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执行标准

附件 5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8 石料购买协议

附件 9 建设单位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承诺



概况 位于本省东南部淮河支流、小潢河中游，属信阳市。面积1835平方公里，人口78.11万。辖25个乡(镇)、354个行政村(街)。

自然环境 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南部为大别山支脉，中部为低山区，北部为微波起伏丘陵。竹竿河是光山、罗山的界河，长30千米。小潢河境内长50千米，源于新县大别山北麓，境内长48千米。年平均气温15.4℃，年平均降水量1049毫米，全年无霜期226天。

社会经济 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207744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659元。现有耕地50.14千公顷。森林覆盖率18%。粮食作物以稻谷、小麦为主；经济作物有苧麻、油菜、黄红麻、花生等；主要树种有本地松、麻栎、杉木、杨树、泡桐、杨槐等。矿产资源有铁、萤石、锰、铅、锌、大理石、水泥灰岩、云母、磷。土特产有茶叶、黄花草、板栗、蜂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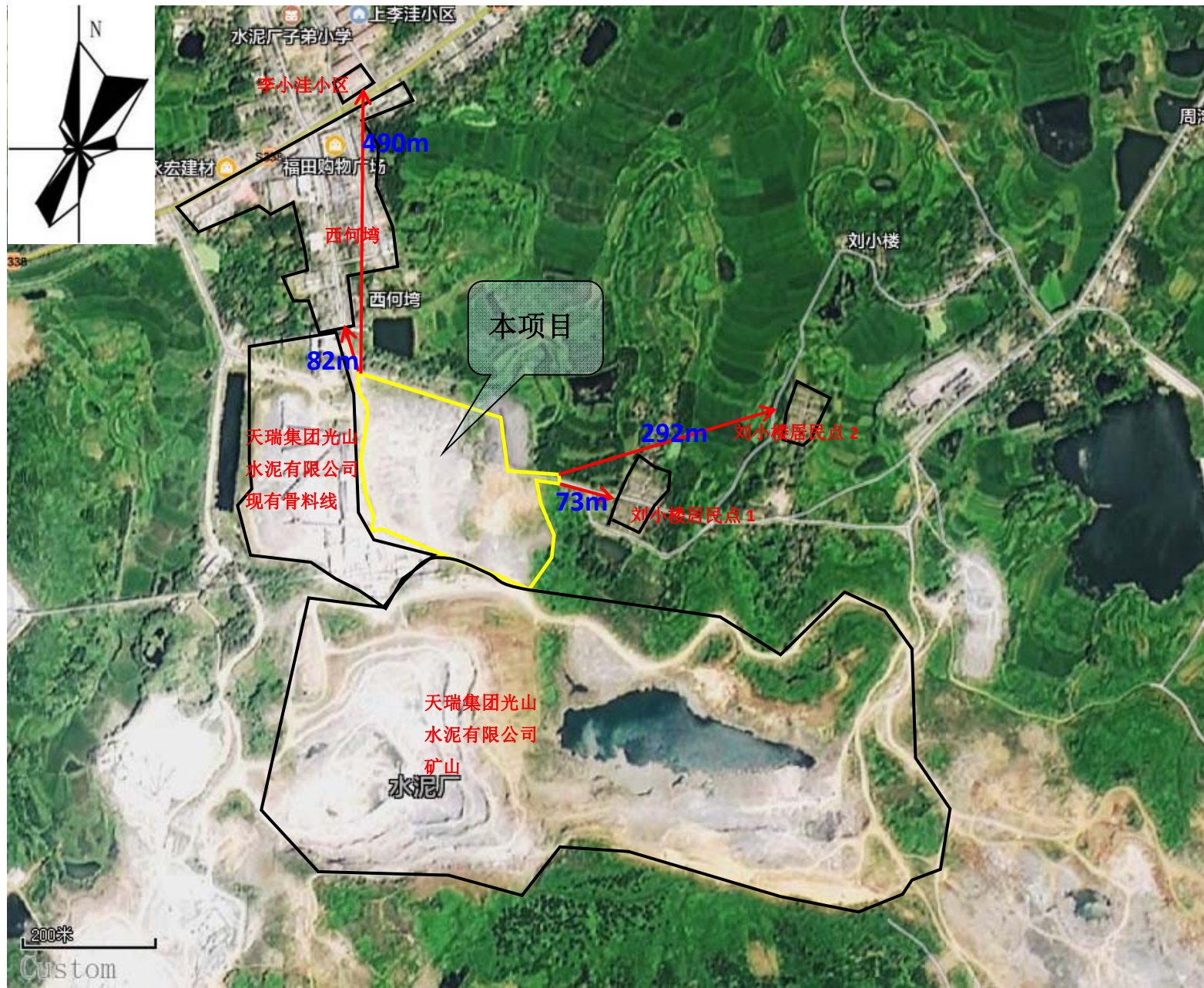
公路现状 境内国、省、县、乡、专用公路总里程635.746千米。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公里有公路34.65千米。辖国道46.808千米、省道99.323千米、县道226.663千米、乡道262.952千米，大桥10座1518.10延米，中桥19座1013.30延米，小桥96座1514.50延米。二级以上公路98.163千米，占公路网总里程的15.44%。

名胜古迹 净居寺又名梵天寺，在县城西南18千米净居山上，曾为宋代文学家苏轼修性养身之地，明清碑刻36块。王大湾会议旧址在县城东南砖桥镇。另有三里岗战国、汉代墓群，徐堰、北台子文化遗址、紫水塔、齐济桥、司马井等名胜古迹。

比例尺 1:480 000

本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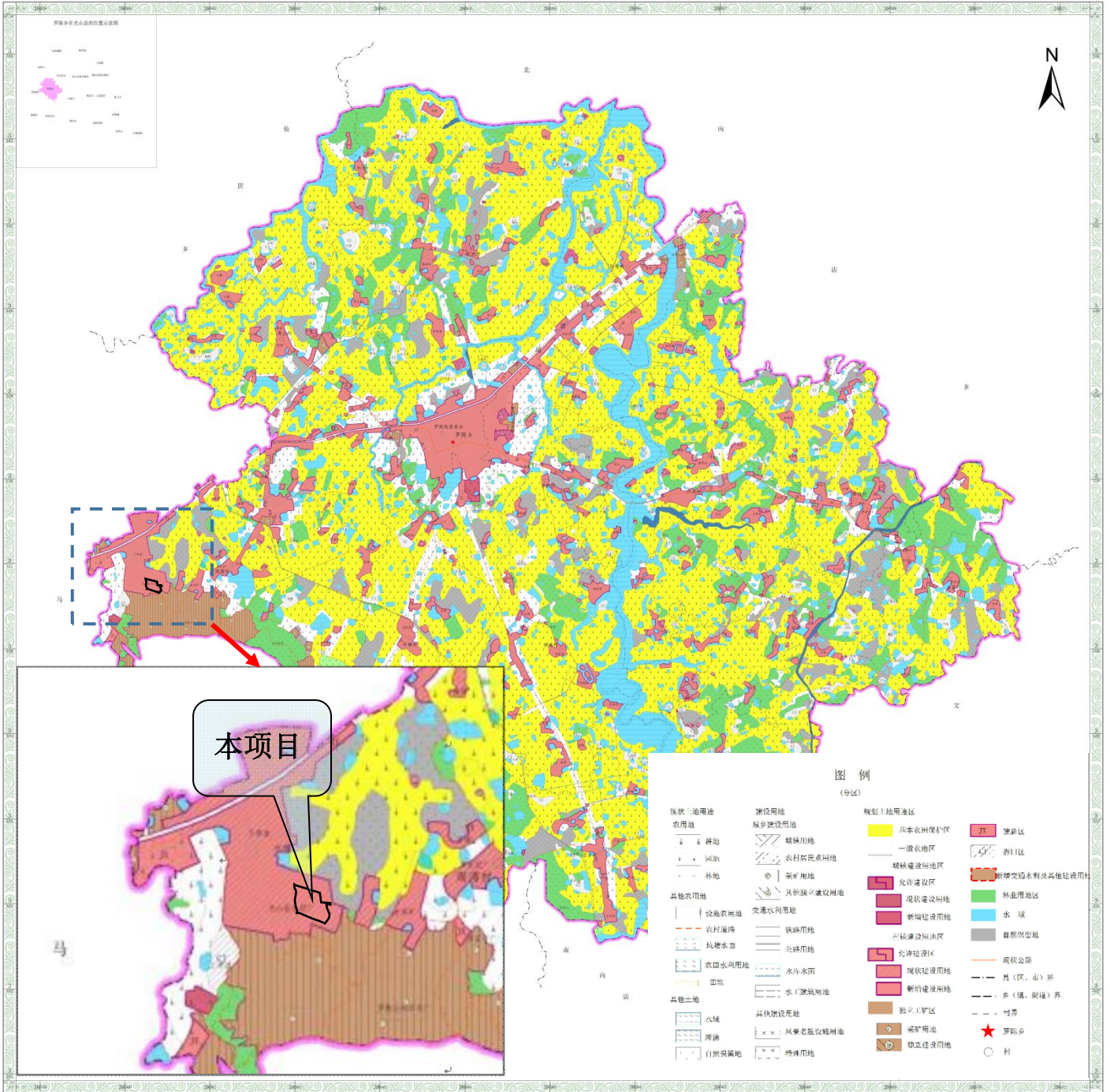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罗陈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罗陈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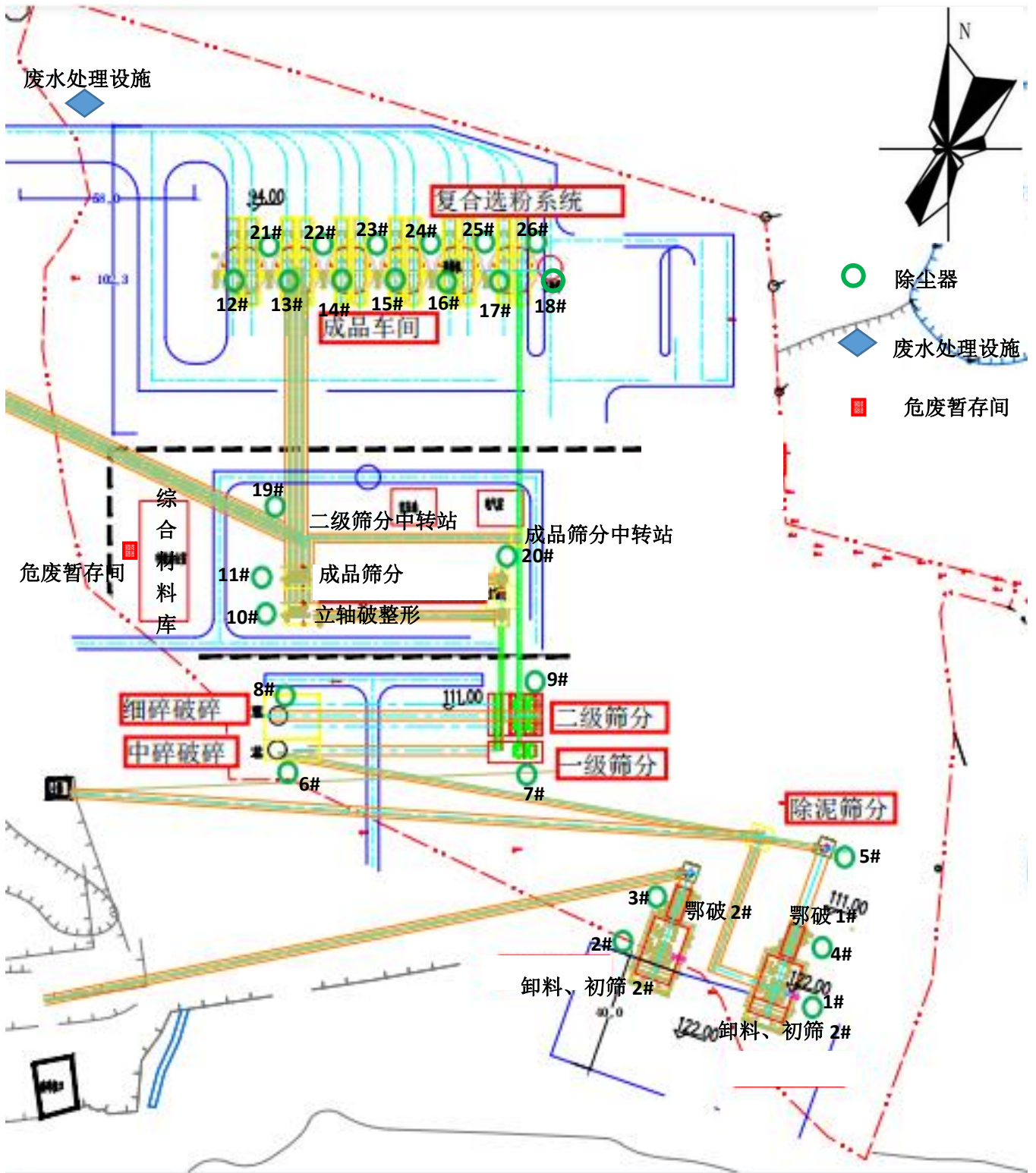


罗陈乡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九月

1:15000

光山县国土资源局 制图
信阳金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附图3 项目与罗陈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区大门



西何垮



西侧现有骨料厂



北侧天瑞集团光山水泥厂矿山



本项目



刘小楼居民点

附图 5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年产500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抓紧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8-411522-04-01-807084

项目名称：年产500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

企业(法人)全称：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522MA9KOW0M9C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信阳市光山县罗陈乡周湾村天瑞绿色建材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综合利用矿山尾矿等资源，建设一条年产500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工艺流程为矿山来料经过颚式破碎系统粗破、筛分后通过密闭的输送设备，进入立轴破碎系统进行二级破碎、整形、筛分，成品输送至钢板筒库，使用汽车散装发运出厂，产品覆盖5-10mm、10-20mm及以上粒径精品骨料。原料进厂至成品出厂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均采用新型绿色节能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十一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关于《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的执行标准**

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00 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项目位于光山县罗陈乡周湾村天瑞绿色建材产业园，根据拟建项目的性质和所处位置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建议执行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有组织限值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

光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年8月5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姓名 刘伟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汝州市夏店乡路庄村9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482198301119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汝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12-2037.04.12



201612050136
有效期2026年6月9日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FJC-WT21M06001

委托单位: 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项目现状环境检测


检测类别: 土壤、噪声

报告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7703909200

一、概述

受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01日-06月02日对该公司年产500万吨骨科生产线项目的土壤、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1#厂区内 (0-0.2m)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三氯乙烯、1,1,2-二氯乙烯、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甲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萘、二苯并[a,h]蒽、萘并[1,2,3-cd]芘、蒽、石油烃(C ₁₀ -C ₂₆)	检测1天, 每天检测1次。
	2#厂区内 (0-0.2m)		
	3#厂区内 (0-0.2m)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刘小楼居民点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镉、铜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 mg/kg	/
2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3 mg/kg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3		铅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 mg/kg	/
4		铜			1 mg/kg	/
5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碲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01 mg/kg	/
6		汞			0.002 mg/kg	/
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液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 mg/kg	/
8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3 mg/kg	/
9		氯仿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2 mg/kg	/
10		1,1-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2 mg/kg	/
11		1,2-二氯乙烯+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kg	/
12		1,1-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kg	/
13		顺-1,2-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8 mg/kg	/
14		反-1,2-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2 mg/kg	/
15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2 mg/kg	/
16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8 mg/kg	/
17		1,1,2-三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2 mg/kg	/
18		1,1,2,2-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2 mg/kg	/
19		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2 mg/kg	/
20		1,1,1-三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2 mg/kg	/
21		1,1,2-三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2 mg/kg	/
22		三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9 mg/kg	/
23		1,2,3-三氯丙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2 mg/kg	/
24		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2 mg/kg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25		氯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5 mg/kg	/
26		1,2-二氯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2 mg/kg	/
27		1,4-二氯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8 mg/kg	/
28		乙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6 mg/kg	/
29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6 mg/kg	/
30		间-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9 mg/kg	/
31		邻-二甲苯+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2 mg/kg	/
32		苯甲酸钠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8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1.0 μg/kg	/
33		苯酚			0.08 mg/kg	/
34		硝基苯			0.09 mg/kg	/
35		2-氯酚			0.06 mg/kg	/
36		苯并[a]蒽			0.1 mg/kg	/
37		苯并[a]芘			0.1 mg/kg	/
38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0.2 mg/kg	/
39		苯并[k]荧蒽			0.1 mg/kg	/
40		萘			0.1 mg/kg	/
41		二苯并[a, h]蒽			0.1 mg/kg	/
42		菲并[1,2,3-cd]花			0.1 mg/kg	/
43		蒽			0.09 mg/kg	/
4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₆)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₂₆)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6mg/kg	/
45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见表 5-2。

5.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另见备注)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1#厂区内 (0-0.2m)	2#厂区内 (0-0.2m)	3#厂区内 (0-0.2m)
1	镭	2021.06.01	0.136	0.140	0.115
2	钍	2021.06.01	43	51	47
3	铅	2021.06.01	50	66	58
4	铜	2021.06.01	44	42	29
5	砷	2021.06.01	3.29	4.41	4.53
6	汞	2021.06.01	0.096	0.085	0.088
7	六价铬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	四氯化碳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氯仿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1-二氯乙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1,2-二氯乙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1,1-二氯乙烷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顺-1,2-二氯乙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反-1,2-二氯乙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二氯甲烷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6	1,2-二氯丙烷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7	1,1,1,3-四氯乙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8	1,1,1,2-四氯乙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9	四氯乙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1,1,1-三氯乙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1#厂区内 (0-0.2m)	2#厂区内 (0-0.2m)	3#厂区内 (0-0.2m)
21	1,1,2-三氯乙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	三氯乙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3	1,2,3-三氯丙烷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	氯乙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5	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氯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	1,2-二氯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1,4-二氯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9	乙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苯乙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1	甲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2	间+对-二甲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3	邻-二甲苯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4	氯甲烷 ^m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5	硝基苯 ^m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6	苯胺 ^m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2-氯酚 ^m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8	苯并[a]蒽 ^m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9	苯并[a]芘 ^m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	苯并[ghi]荧蒽 ^m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1	苯并[ghi]荧蒽 ^m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1#厂区内 (0-0.2m)	2#厂区内 (0-0.2m)	3#厂区内 (0-0.2m)
42	砷 ³⁺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3	二苯并[a,h]蒽 ³⁺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4	萘并[1,2,3-cd]芘 ³⁺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萘 ³⁺	2021.06.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₆)	2021.06.01	26	33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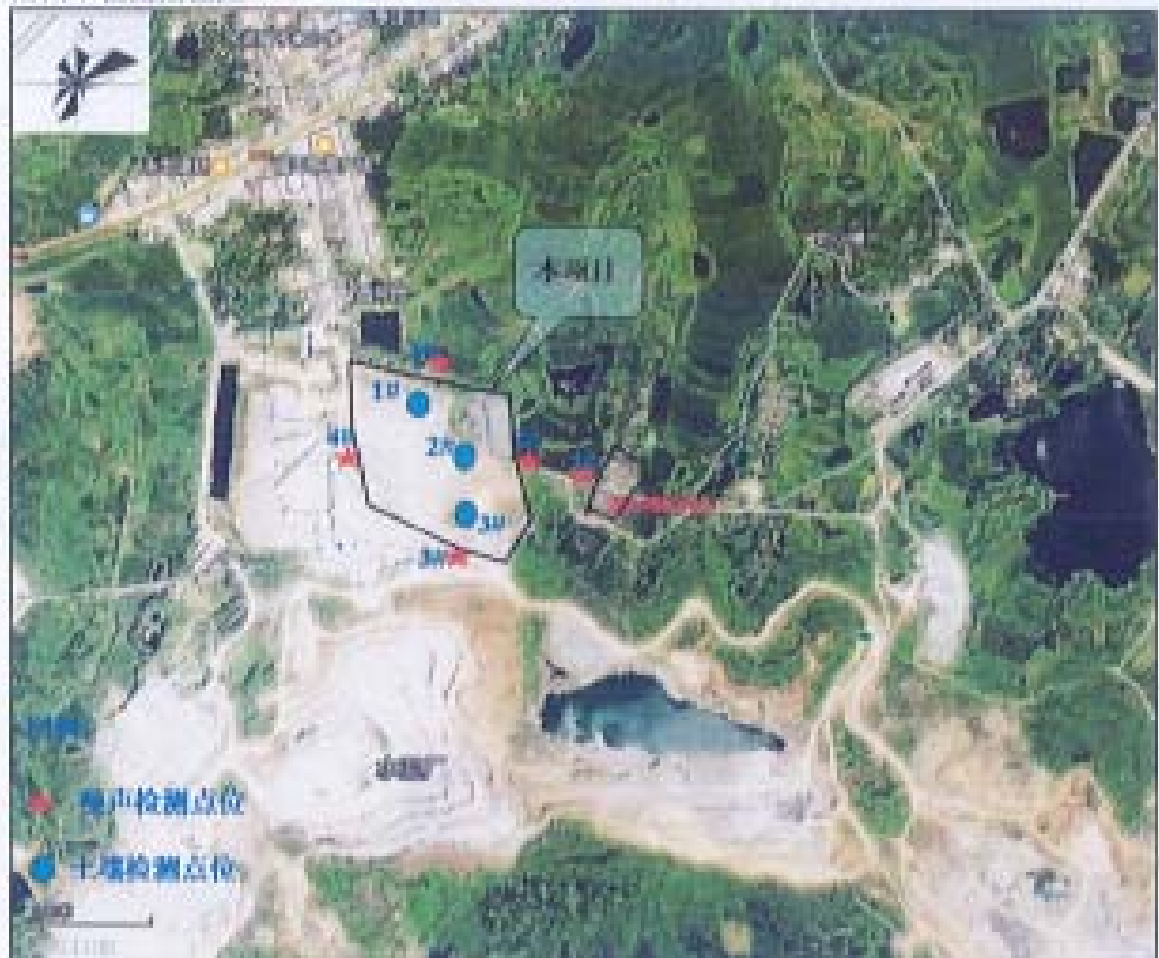
表 5-2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一览表

采样点位		1#厂区内	2#厂区内	3#厂区内
坐标		E114°38'18" N31°57'14"	E114°38'19" N31°57'11"	E114°38'19" N31°57'08"
采样时间		2021.06.01	2021.06.01	2021.06.01
层次		0-0.2m	0-0.2m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褐色	黄褐色	黄褐色
	质地	壤土	壤土	壤土
	砂砾含量	11%	12%	10%
	其他异物	植物根系、枝叶	植物根系、枝叶	植物根系、枝叶
实验室测定	pH 值(无量纲)	7.69	7.40	7.72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2.6	15.0	13.8
	氧化还原电位 (mv)	321	332	315
	饱和导水率 (cm/s)	1.25	1.30	0.99
	土壤容重(g/cm ³)	1.50	1.39	1.52
	孔隙度(%)	43.4	47.5	42.6

表 5-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刘小楼居民点
2021.06.01	昼间	54	53	52	53	52
	夜间	42	43	42	42	41
2021.06.02	昼间	53	53	53	52	51
	夜间	42	40	43	43	39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图2:现场检测图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6月8日



报告结束

合同编号：TSGSS2021-0726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6日

签订地点：信阳市光山县

鉴于乙方利用甲方土地建设、经营天瑞绿色建材产业园一期项目及后续配套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所属矿山分厂院内（位于光山县罗陈乡周湾村）的 109 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土地证及相关附件）出租给乙方建设、经营天瑞绿色建材产业园一期项目。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方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建设、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将场地恢复原貌，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 20 年，从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41 年 7 月 25 日。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签事宜。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此土地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建设、经营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项目。

十一、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 壹式肆份，双方各执 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乙方(盖章):

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条款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合同编号 TRGSS2021-0726，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乙方利用甲方土地建设经营天瑞绿色建材产业园一期项目及后续配套设施，甲乙双方本着友好、互信、互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协议基础上补充合作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

1、原协议条款“十”变更：经甲乙双方商定，此土地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建设、经营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项目。合同期内，甲方按照行业价格向乙方供应建筑用石料，合同期满后，根据后续合作情况重新签订合同。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变更的条款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壹式贰分，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乙方：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做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 真实性承诺

光山县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已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年产 500 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信阳元胜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6.42133		26.42133	+26.42133
废水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粉料				500000		0	0
		除尘器收集 粉尘				24.8781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